

新世紀人 發展方案

九十 執 情形檢討報告

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月

壹、九十 人 發展情勢.....	1
貳、執 情形與成效.....	4
一、人口策	4
二、教育策	7
三、職業能 開發策	9
四、 動供需調整策	11
五、 動法制改進策	13
、其他配合策	14
、檢討與建議.....	15
一、人口策	15
二、教育策	16
三、職業能 開發策	17
四、 動供需調整策	18
五、 動法制改進策	19
、其他配合策	19
附件：各主(協)辦單位九十 執 情形彙總表	

壹、九十 人 發展情勢

- 一、台灣地區 90 總人口為 22,278 千人，其中 15 歲以上民間工作 齡人口為 17,179 人。與上 比較，總人口及工作 齡人口分別增加 0.7% 及 1.3 %，工作 齡人口占總人口之比 由上 之 76.67% 上升為 77.11%。（詳表一）
- 二、90 全 平均 動 為 9,832 人，較上 增加 0.5%， 動 與 微 為 57.2%。其中男性 動 與 為 68.5%，較上 下 0.9 個百分點，且為 最低紀 ； 性 動 與 為 46.1%，則較上 上升 0.1 % 個百分點。就業人 為 9,383 人，較上 減少 1.1%；失業人 為 450 千人，較上 增加 157 千人，失業 則上升為 4.6%。其中男性失業 為 5.2%，遠高於 性之 3.7%；與上 比較，男性上升 1.8 個百分點， 性亦上升 1.3 個百分點。整體觀之，上半 就業市場因經濟景氣持續探底而表現 佳，下半 則因全球市場需求持續 振、美國 911 恐怖事件及天災等因素影響之下， 動市場情勢 形萎縮。
- 三、90 農業部門就業人 已 至 706 千人，較上 減少 4.3%，工業部門就業人 為 3,377 千人，較上 減少 4.4%，且各業就業人 皆呈現萎縮。其中居主導地位之製造業在全球經濟景氣趨緩影響下，就業人 較上 減少 2.6%，水電燃氣業就業人 亦較上 減少 2.8%，由於營造業未如預期景氣回升，故就業人 較上 減少 10.3%， 幅為工業中最大者。服務業部門就業人 為 5,299 千人，較上 增加 1.5%，為三大部門中唯一正成長的部門。但批發 售業、 動產租賃業及其他 業因市場內需趨緩、房地產景氣持續 振等因素影響而呈負成長，其中又以 動產租賃業 低 7.6% 幅 最大，其餘正成長各業中，專業科技業成長 6.8% 最高，醫 保健及社會 業 5.6% 次之。各部門就業人 占總就業人 之比 ，服務業為 56.5%，較上 增加 1.5 個百分點，工業為 36.0%，農業為 7.5%，分別下 1.2 及 0.3 個百分點。
- 四、90 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1,961 元，較上 增加 0.2%，增幅趨緩，惟因全 物價穩定，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 ，實質薪資仍成長 0.2%。至於受雇員工人 最多的製造業薪資減少 1.3%，該業 動生產 指 上升 4.0%，單位產出 動成本指 則上升 2.3%。

五、90 各公 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共計 439,489 人，較上 增加 52.2%；登記求才共計 405,637 人，則較上 減少 13.7%，由於景氣 佳的情況下， 動供給增加， 動需求反而減少，求職者可供選擇的就業機會減少，求供倍 由上 的 1.6 至為 0.9。90 推介就業成功人 為 128,205 人，較上 增加 23%；求職就業 為 29.2%，較上 減少 6.9 個百分點；求才 用 為 31.6%，則較上 增加 9.4 個百分點。

、88 至 89 學 ，公私 各級學校經費由 5,815 億元減至 5,343 億元，較上 減少 8.1%，占國民生產毛額比 由 6.3% 為 5.5%。各級學校就學總人 由 5,242 千人增為 5,303 千人，89 學 就學人 占總人口比維持 23.9%。國小學童就學 及國小畢業生升學 均在 99.8% 以上；國中畢業生升學 達 95.3%。15 歲以上人口 字 為 95.6%。高中一 級人 增加 11.8%，高職學生一 級學生人 則減少 20.0%，係因近 試辦綜合高中及增設高中學校所致。在高等教育方面，因專科近 持續改制技術學院，故專科（日間部）學生人 減少；大學（日間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一 級學生則均 成長，其中以大學一 級人 成長 20.5% 最高，碩士班及博士班一 級人 亦分別增加 19.1% 及 15.0%，主要係因鼓 私人興學及公 大學增設班級、系所所致。高等教育學生占總人口比 從 4.5% 提高至 4.9%。平均師生比（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 ）由 19.9 人減少至 19.7 人，主要係因國小師生比下 ，其餘各級學校師生比多為維持或 增情況；其中又以高職師生比 20.6 人最高，國中師生比 16.0 人最低。（詳表二）

表一 人 重要指標

單位：千人，%

項 目	89	90	增加 (%)
中總人口	22,125	22,278	0.7
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	16,963	17,179	1.3
動 人	9,784	9,832	0.5
動 與 (%)	57.7	57.2	-
男	69.4	68.5	-
	46.0	46.1	-
就業人	9,491	9,383	-1.1
農業	738	706	-4.3
工業	3,534	3,377	-4.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1	10	-9.1
製造業	2,655	2,587	-2.6
水電燃氣業	36	35	-2.9
營造業	832	746	-10.3
服務業	5,220	5,299	1.5
批發 售業	1,701	1,679	-1.3
餐飲住宿業	500	528	5.6
運輸倉儲通訊業	481	487	1.2
融保險業	367	371	1.1
動產租賃業	66	61	-7.6
專業科技業	250	267	6.8
教育業	479	483	0.8
醫 健保及社會 業	252	266	5.6
文化運動休閒服務業	165	169	2.4
公共 政業	315	327	3.8
其他	643	660	-2.6
失業人	293	450	53.6
失業 (%)	3.0	4.6	-
男	3.4	5.2	-
	2.4	3.7	-

資 源：1. 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人 資源統計月報」91 3月。

2. 內政部「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報」90 。

表二 各級教育發展

項 目	88 學	89 學	增加 (%)
各級教育經費支出總額(億元)	5,815	5,343	-8.1
教育經費支出占國民生產毛額比 (%)	6.3	5.5	-
就學總人 (千人)	5,242	5,303	1.2
就學人 占總人口比 (%)	23.9	23.9	-
國小學童人 就學 (%)	99.9	99.9	-
國小畢業生升學 (%)	99.9	99.8	-
國中畢業生升學 (%)	94.7	95.3	-
15 歲以上人口 字 (%)	95.3*	95.6*	-
一 級學生人 (人)			
高中	118,912	132,985	11.8
高職	165,881	132,707	-20.0
專科(日間部)	82,321	79,042	-4.0
大學(日間部)	97,280	117,176	20.5
碩士班	28,698	34,175	19.1
博士班	3,185	3,662	15.0
高等教育學生占總人口比 (%)	4.5*	4.9*	-
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 (人)	19.9	19.7	-1.0
國小	19.5	19.0	-2.6
國中	16.0	16.0	0.0
高中	19.7	19.7	0.0
高職	19.6	20.6	5.1
專科(日間部)	19.6	20.1	2.6
大學(日間部)	18.3	19.0	3.8

註：*為 88 及 89 資 。

資 源：1. 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90 。

2. 政院主計處「主要國家重要經社指標」90 。

貳、執 情形與成效

一、人口策

在提升生育水準以維持人口長期穩定成長之協助育幼措施中，以辦 減輕家庭育幼費用負擔之措施最具成效。

1. 內政部地政司於 90 5 月修正「非 市土地容許使用執 要點」，針對丁種建築用地作為教育設施及衛生 設施者，修正放寬為「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稚園，托兒機構者為限」，並輔導地方政府設置 275 所托兒所，協助家庭解決幼兒照顧問題。
2. 內政部訂頒「托育機構評鑑作業規範」輔導地方政府普設托兒所，辦 297 所 案托兒所之查核及評鑑工作，以及辦 1,516 名兒童 專業人員訓 。
3. 內政部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90 共建 26 個支持系統。另補助培訓托兒所保育人員 868 人。教育部為積極提升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能，補助各縣市辦 幼教研習約 300 場，計約 2 萬 3 千人 加。 委會辦 529 人保母職前訓 、500 人在職訓 及 100 人之保母輔導轉介服務及建 「居家照顧服務網」，提供經保母檢定之相關資訊，並補助地方政府辦 保母職業訓 ，計培訓婦 2,568 人，並與內政部之「社區保母系統」相 結，以促進資源之有效運用。
4. 教育部及內政部依 政院核定「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自 89 學 起，補助 滿 5 足歲實際就 已 案私 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每人每學期 5,000 元。
5. 內政部補助幼兒教養費用，減輕家庭托兒負擔，每位符合政府規定之托兒所受托兒童，每月補助托育津貼新台幣 1,500 元。

在鼓 事業單位辦 員工幼托支援服務，以提高 動 與 方面， 委會訂定「90 補助辦 工托兒 服務實施計畫」及「90 獎 績優 工托兒 服務實施計畫」，補助相關單位辦 工托兒 服務，表揚事業單位辦 員

工幼托支援服務，及鼓勵事業單位利用現有社會資源，結合合法案托兒所建約關係，使工有安心之托育環境。

教育部補助 2 千餘民間團體、企業機構及私人設幼稚園，充實及改善公、私幼稚園教學及公共安全設備。委會補助辦工托兒服務設施共計 75 單位，補助額約 2 千餘萬元。

內政部在推動依養育子人訂定優先順序之結合國配售及輔購政策措施上，已於 90 年 7 月研擬完成「整體住政策（草案）」函報行政院，為有效運用有限資源，在整合住補貼政策目標中，已建公平照顧最多確有需要的對象之策，如規定申請資格戶中人口較多之三代同堂家庭機會較多，另對三代同堂家庭輔貸自購住面積採放寬限制。此外，內政部將於「整體住政策（草案）」奉核定後，繼續研擬「住法（草案）」，屆時再將養育子人為決定補貼對象評點制之評點標準之一。惟 90 年購需求並熱絡，申辦購者均能如願於額內購買國，並無特別對養育子多寡訂優先順序，僅考三代同堂居住需求上放寬購面積。

研究增加未出生之第三個及以上子之所得稅免稅額方面，經建會於 90 年 8 月完成「對增加未出生之第 3 個及以上子之所得稅免稅額之研究」報告及建議，邀請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其可能性。但經財政部審慎研酌後，明以增加第 3 個及以上子之免稅額提高國人之生育之成效值得商確，且增加稅制之複雜性，認為宜採。此外，「性工作平等法」已於 91 年 3 月 8 日施行，男員工皆可在子三歲之前，申請最長育嬰職停薪假。

在推動宣導性平等觀、共同承擔家庭之責任及倡導溫馨家庭，積極鼓勵青年於適當年齡結婚、生育之措施方面，內政部已將推動「適齡結婚，適生育」、「一個孩子恰恰好、孩男孩一樣好」、「成熟健康的性觀」及「美滿婚姻，幸家庭」等四項為 90 年「人口政策宣導月」之宣導重點。另為加強宣導性平等觀、性及生知，90 年衛生署已辦 2,317 場，共 39 萬 7736 名青少與之

性教育宣導工作，並與台東縣及彰化縣衛生局合辦「青少性教育博覽會」大型活動，且設置「青少網站」及合醫專家學者成「e諮詢」，答覆線上青少身心疑難問題。此外，印製宣傳單、海報，以加強各學校、衛生所集會之青少團體衛教之性宣導教育。

為提供社區人多元照顧，內政部加強辦社區照顧，包括營養餐飲及日間照顧服務措施，90計有18個縣市辦營養餐飲，計服務32萬8796人次；有13個縣市辦人日間照顧服務，90人日間照顧服務為21萬8252人次。為滿足人對長期照護的需求，內政部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辦人安養護服務工作，並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單位辦安養護服務，90共計補助興建養護機構6家1,158床，另補助新建機構開辦設施設備費7家956床，補助經費共計4億4329萬餘元。

為提升人安養護機構服務品質，對於機構人確有足者，內政部編經費補助各公及財團法人人安養護機構聘僱直接服務人員之服務費，如社工員、護人員及服務人員等，90補助人安養護機構服務費5176萬3000元。另對於機構內各專業人員，辦各項人安養護機構專業人之訓研習及觀摩，90辦「人安養機構院民心輔導研討會」、「興建中人機構主任研習」、「人長期照護服務模式觀摩活動」、「小型人機構主任研習班」及「人機構繫會報」等5項；並辦居家服務員培訓，90各縣市共培訓居家服務員1,966人。

內政部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人居家服務，90計服務1萬1000餘人，並培訓居家服務員1,966人、督導員100人；補助人機構新、改（增）建養護及長期照顧機構設備費共新台幣4億4千餘萬元。衛生署在各縣市成15家「長期照護管示範中心」，輔導195家醫院用空床設置護之家，計9,162床；輔導317家醫院及護之家辦居家護服務，並全面推展暫托（喘息）服務。

二、教育策

教育部為因應國家整體政策之需要，促進產學科技人才交

，教師依「教師借調處 原則」規定借調者，已同意於回任教職後得補繳退撫基 費用。

教育部為配合「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業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所需增補師資， 政院已原則同意 91 至 94 學 每學 分別增加 60 人及 25 人。

加強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補助 26 校規劃辦 1,200 名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教育部為建構終身學習體系及回 體系，提供成人進修機會，90 計有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31 所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院，和春技術學院等 41 所大專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高 市亦積極推動辦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外語、電腦、藝文等課程提供市民學習進修機會。另推動建 工教育師資制 ，補助地方政府辦 教師資培訓，計有 248 人 加； 工進修者計有 102 名獲得學分補助。

為推廣遠距教學發展與應用，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教育部推動中小學遠距實驗教學及「IWILL」實驗教學計畫；並辦 社會教育遠距教學教材開發共計 12 種遠距課程；以及支援推動專科以上學校開授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共計支援 24 個整合計畫，124 門課程。

為配合九 一貫課程實施，並全面提升國民小學英語能 ，教育部規劃自 90 學 起在國民小學 5、6 級同時實施英語教學。鑑於師資的 窳，並同時加強師資研習進修，於 88 6 月完成國小英語教師能 檢核共計 取 3,536 人（ 取 7% ），上述員額至 89 7 月完成英語能 及英語教學能 培訓，89 2 月分發 1,170 人；89 9 月分發 1,135 人。另有關國小低 級進 英語教學之可 性，經評估結果研議暫緩實施。

為健全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環境，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特規劃以 5 為期程的「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計畫」，以鼓 全國各公私 高中開設第二外語，並對開設選修第二外語之高中均給予教師鐘點費補助，實施期程為 88 7 月至 93 12 月，總經費共計 8300 萬元。90 學 各

公私 高中申請辦 第二外語校 達 99 校，其中開設日語 492 班、法語 107 班、德語 45 班、西班牙語 18 班，合計 662 班。

為強化技職學校外語教育，教育部推動辦 「提升技專校院英語教學品質計畫」，除專案委託英語教學改進方案外，並辦 全方位英語競賽活動；台 市政府教育局刻研擬提升高職學生英、日語能 實施計畫，並俟擬定後函頒各校遵循施 ；高雄市 90 共有 4 所技職學校增設應用外語科。

教育部於 90 11 月擬訂「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具體方案」，鼓 師範校院進 校際整合、策 盟及合併，俾使教育資源有效整合及提升學校競爭 。教育部對現有的 3 所師大、8 所師範校院將優先以「改名、整併、轉型」等三階段進 。原則決定採用與鄰近學校進 「整併」者共有 3 案，分別是台師大與台灣科大的整併規畫案、高師大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的整併案、以及花 師院與東華大學的整併。

國 大學 的發展，以 再增設為原則，鼓 各大學進 合作、策 盟或整併，並加強國內外大學學術交 合作，90 計補助國 台灣大學、國 台灣科技大學、國 清華大學及靜宜大學新台幣 60 萬 2000 元。另 91 學 起，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名額採總 發展方式審核，俾 各校因應社會發展需求機動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

為建 國際著名大學學術發展之評鑑指標，教育部於 90 編 7.2 億元，重點改善國內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基礎教育、研究能 及教育水準，以達國際水準。

為加強 性平等教育及宣導，增加婦 進修機會，促 性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將 性平等教育相關資 建 電子資 ，並積極督責各級學校輔導室，持續辦 生涯發展諮詢服務及實施個別生涯輔導，將性別平等觀 融入，以輔導學生依性向而非性別選擇未 就 科系或職場生涯。

推動「建 高等教育回 教育體系實施方案」，並訂定「大學辦 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 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鼓 各大學校院擴大辦 推廣教育。

推動學習型補校及進修學校，計有 147 所學校及社教 獲

得補助，以鼓 並協助婦 與終身學習及進修。

三、職業能 開發策

因應產業升級，全面檢討公共職訓機構之訓 功能，除維持民間較無意願、能 辦 之核心特色職業訓 外，公訓機構將轉型擔任區域訓 規劃、協調、購買、諮商、評鑑之角色；將 委會職訓局所屬各職訓中心劃分 大業務區域，成為區域訓 資源運籌中心，執 推動地方政府辦 職訓業務，並建構地區職業訓 結網，提供民間 捷之 訓資訊。90 13 所公共職訓機構結訓人 共 3 萬 3342 人；其中養成訓 1 萬 657 人，占 32%，在職進修訓 2 萬 2667 人，占 68%。公共職訓機構結訓人 ，較上 增加 23%。另配合產業升級就業市場需要，公共職業訓 機構調減 33 個職 、調整 11 個職 ，新增 47 個職 ；開發職訓師資補充訓 125 人，進修研習 238 人；規劃開辦失業者短期訓 ，共 96 班，訓 3,311 人；與事業機構合辦失業者訓用合一職前訓 共 1,571 人；委託大專院校民間訓 單位等辦 228 班，訓 7,921 人。

積極推動企業訓 及企業訓 絡網，並結合民間訓 資源，配合區域訓 需求辦 各項訓 。90 成 13 分區執 單位招募會員 1 萬 1160 家，共訓 1,573 人次，推動就業媒合 792 人次；邀集專家學者組成企業訓 輔導團，協助解決事業機構人才培訓所遭遇之困難，提升辦 員工訓 能 ，提供書面諮詢 304 家，到場諮詢 203 家，全程服務 3 家；針對事業機構辦 員工訓 ，每 給予最高 30 萬元訓 費用之補助。另產業經營管 在職 工進修訓 830 人；辦 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在職 工進修訓 訓 1,312 人次。此外，訂定「輔助事業機構辦 訓 執 基準」補助事業機構自辦 訓 ，給予事業單位辦 員工訓 經費 50%補助，1 以 30 萬元為上限。

委會、青輔會與經濟部配合發展知 經濟，加強培育及訓 適質適 的高科技、專業及管 人 ，並配合「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90 委會辦 9,567 人次，青輔會辦 3,187 人次，經濟部辦 3 萬 2965 人次訓 。另「促進產

業升級條 修正案」業將人才培訓之投資抵減 由 25% 提升至 35%，以鼓 企業自辦所需科技人才訓 。 委會亦訂定「辦 進修訓 補助辦法」，對於 加在職 工訓 人員給予 50% 經費補助，符合特定對象者給予全額補助。教育部亦擬具「終身學習法草案」(草案)送 院審議中，以推動終身學習。

調適二、三級產業均衡發展，繼續加強推展服務業各項訓 ， 經濟部辦 國際企業經營、國際貿 、 碩士後 銷、外國語文班等結訓 4,672 人； 中小企業各項專業人才培訓計 8,263 人次商業電子化及商業自動化共 1,113 人次； 委會辦 產業經營管 、 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在職 工進修訓 計 2,142 千人，有關觀光 政、 業、 遊業、導遊 隊等從業人員訓 方面，交通部計培訓 8,668 人次， 委會辦 373 人次，高雄市政府辦 350 人次，另財政部辦 培訓國際化融高級管 專業人才 33 人次。

因應加入 WTO 後，辦 農漁業角色功能轉型之各項訓 ， 農委會辦 農業人 訓 3,837 人次，漁業人 訓 279 人次，辦 第二專長轉業訓 1,600 人次，其中 629 人取得技術士証照，辦 農村服務之人 訓 4,984 人次，其中創造 224 人就業機會。

因應基層 供應變化，辦 轉職者之職業訓 經濟部辦 772 人次，高雄市政府辦 52 人次； 辦 企業內在職員工第二專長訓 ， 委會訂定辦法補助事業單位自辦訓 經費 50% 的補助，1 以 30 萬元為上限，經濟部辦 4,378 人次， 市政府辦 8,544 人次，高市政府辦 136 人次，其中 93 人獲職業証照。

加強辦 就業能 薄弱者職業訓 ，90 高市政府等辦 再就業婦 訓 428 人次， 市政府辦 原住民訓 123 人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 委會、 高市政府計辦 1,567 人次，法務部辦 收容人技能訓 ，計 5,944 人次。

健全職業能 評價體制 委會職訓局 90 1 月至 12 月檢定合格發証為 30 萬 432 張，合格 為 53.23%；其中甲級 652 張，占 0.2%；乙級 2 萬 4330 張，占 8.1%，丙級 27 萬 5450 張，占 91.7%。

四、 動供需調整策

90 就業促進津貼總計發放 20 億 6540 萬 1692 元整，實人 3 萬 1378 人，包含尋職津貼（內含創業貸款 息補貼）共 18 億 5959 萬 1192 元；僱用獎助津貼 2 億 543 萬 4 千元；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37 萬 6500 元。

各公 就服中心 90 共辦 145 場次現場徵才活動，提供 11 萬 4570 個工作機會，媒合就業 1 萬 8025 人。其中台 市政府 90 辦 重大工程投資業暨一般廠商現場徵才活動，總計提供 7,240 個工作機會，就業人 557 人；另辦 九大熱門新興 業大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 9,057 個工作機會，就業人 248 人；以及辦 跨縣市現場徵才活動，提供 3,000 個工作機會，初步媒合 1,010 人次。高雄市政府 90 辦 求職求才現場媒合活動共計 14 次，提供 9,237 個工作機會，初步媒合 2 萬 5297 人次。

各公 就業服務中心依求職者需求，提供就業諮詢及相關就業促進服務，90 並辦 「中高齡創業諮詢宣導」，以協助其創業。另台 市政府聘請專業生涯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並以個案管 模式協助就業能 薄弱的求職者，促其穩定就業，90 共計服務 93 人；另於八月間招募專職個案管員 12 人，進 個案管 的工作，共計輔導 1,321 人，其中已有 336 人穩定就業。高雄市政府 90 提供原住民就業諮詢與推介服務計 721 人次；透過 工局訓 就業中心及高雄區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專人服務，共輔導安置 439 人。

委會為加強中高齡者就業，於「緊急僱用措施」及「就業希望工程」等專案，均以中高齡者為優先進用對象，並於「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方案」中，優先進用原住民擔任輔導人員，以協助原住民穩定就業。此外並補助原住民 動合作社機具設備、房租、水電通訊及人員薪資，以促進就業。原民會除辦 多項原住民短期就業促進措施外，並研訂原民會「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對策」，預計 3 內提供原住民 1 萬 1000 個就業機會。高雄市政府 90 進用原住民 30 人，並辦 原住民婦 編織技藝訓 班，以促進原住民 婦 二 就業。

委會加強與私 就業服務機構及民間團體策 盟， 展 就業服務網絡，以擴大就業服務；另推動經濟型就業工程計畫，創造持續性就業機會，以協助失業者。

各公 就業服務中心依求職者需求，提供就業促進措施服務，協助失業者及弱勢 工及雇主；另 委會職訓局網站亦詳細公布及介紹各項促進就業相關措施。新聞局 90 製作多個與促進就業有關之電視節目、宣導短片、廣播節目，以加強宣導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並運用全國 78 處電子視訊牆(LED)宣導「失業、弱勢 工、 雇關係」相關主題。

在提升婦 就業能 方面，為方 負擔家計婦 增加就業技能，計有 148 人持職訓券 與訓 ；公訓機構調整辦 適合婦 訓之職 ，90 計有 2,502 人 加養成訓 ，7,586 人 加進修訓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轄區社會訓 資源及產業就業機會規劃辦 婦 職業訓 ，計有 3,716 位婦 ；針對非典型受僱型態婦 需要，加強辦 社區照顧服務職 人員培訓，全 計培訓婦 4,097 人；加強與企業單位合作辦 適合婦 從事部分工時之職前訓 ，計培訓婦 861 人；90 委會計辦 142 場現場徵才活動， 加廠商有 4,445 家，提供 1 萬 1000 餘個工作機會，輔導 1 萬 7000 餘人就業。為開發婦 就業機會，青輔會分別在 、中、南、東四區辦 「90 婦 創業輔導系 活動」共 20 場次， 加婦 1,401 人；並協助 224 位 性獲得銀 創業貸款，對有意創業婦 ，提供實質的貸款服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分別假 、中、南區辦 「知 經濟下中小企業創業人才及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培訓計畫」，提供約 200 人次婦 ，每人 42 小時之受訓機會，以加強協助婦 創業服務，創造就業機會。

委會於 90 5 月起停止引進重大工程外 ，90 7 月調整外籍監護工申請資格，截至 90 11 月底外 在華人 為 31 萬 2,79 人，較 90 6 月底 32 萬 9612 人，減少 1 萬 7333 人，減幅為 5.3%。

委會 90 1 月至 11 月執 「加強查察違法外籍 工」實施計畫，共計查察 6 萬 2489 件，查獲 2,699 件違法案件；另 90 3 月執 「外籍家庭監護工全面性抽查執 計畫」，共計查察 9,406 件僱用家庭監護工之雇主使用外籍 工情形，

計查獲 439 件非法使用案件；90 年 12 月「全國外籍 工動態資訊網站查詢系統」新增核准聘僱家庭監護工清冊，提供執 外籍 工業務者使用。內政部警政署除重新策訂「查處外國人在華逾期停 留、非法工作實施計畫」，並督導各市、縣（市）警察局 實執 外，並撥發查緝非法外 獎 勵，用以激 發警工作士氣，增進查處績效。

截至 90 年底， 委會共補助台 市等 20 個縣市設 外 諮詢服務中心，透過熟悉外 母國語之外 諮詢人員，提供外 法 諮詢、心 諮商及 資爭議處 理等服務，90 年受 個案服務 約 1 萬 4000 人次。90 年 10 月頒布「外 時安置作業要點」，由政府結合民間 提供因與雇主發生 資 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性侵害及雇主 再雇用或任意遣返之外 時安置服務，共計收容外 79 人。另補助地方政府辦 外籍 工管 輔導相關活動，以協助外 工作及生活適應，90 年計辦 外 法 宣導及休閒活動 60 場次， 加入 逾 2 萬人次。

五、 動法制改進策

政院 委會研擬完成「 工退休 條 例」草案：以建 工 資可攜式之退休 制 度，並修正資遣費總 額。本案已於 91 年 3 月 1 日送請 法院審議。

政院 委會於 90 年完成修正之法案：

1. 「 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寬工時彈性，使人 資源有效運用，並放寬 性 工工時限制，促進 婦 就業機會；本案已於 91 年 3 月 1 日送請 法院審議。
2. 「 工保險條 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受僱 工 工作時 未達法定工時 1/3 且工資未達基本工資 1/3 者，得 加普通事故保險」，儘速完成修法工作。
3. 「工會法」、「團體協約法」、「 資爭議處 理法」修正草案已於 91 年 5 月 2 日送請 法院審議。
4. 「 動檢查法施 行細則」修正條文已於 91 年 3 月 20 日 施 行。

經建會研擬完成「企業購併法」第 15 條至第 17 條規定，以

解決企業合併之退休準備、工用及資遣問題。本案已於91年2月6日公布施行，建公平合理之企業改造與合併法規。

為落實及增修訂促進婦女就業及公平就業之相關法規，委會補助15縣市政府辦理20場次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以加強宣導婦女遭受就業歧視之申訴管道。

、其他配合策

- (一)內政部規劃實施替代役，將國軍需求溢出之兵員及適服常備兵役而未達免役標準者，作公平、合理之運用。目前替代役之別分為社會治安、社會服務及其他計11個役別，於五週軍事基礎訓練後，即撥交各需用機關繼續為期2至12週之專業訓練，始分發至各服勤單位，截至91年2月，計分發1萬5200餘人從事警察、消防、老人照護、環保、教育、醫、社區營造、外交及災後重建等各項勤務工作。
- (二)經建會完成「提升役男人運用效能研究」報告並已提報經建會委員會議，將依會議結論協同相關機關進超額役男釋出運用及提升役男人運用效能之後續研究。

、檢討與建議

一、人口策

家庭少子化將成為台灣未來社會可避免之趨勢，90 每一婦平均生育已到 1.4 人之新低。由於 65 前後所出生之嬰兒潮 嬰，在未來幾年將會繼續進入結婚生育最強之 齡層，預期生育在未來仍有止跌回升之空間。因此，宜適時把握此一時機，針對推動減輕家庭育幼費用負擔之政策，繼續鼓勵適齡結婚、適生育、以及倡導溫馨家庭，藉以提升有偶婦生育。(主辦機關：內政部)

為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照護需求日增加之需，應加強相關安養與長期照護體系，應實推動「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與「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並結合民間，促進照顧服務支持體系之發展，以建整合性與持續性的老人安養與照顧服務網絡。(主辦機關：內政部、衛生署)

依據衛生署的推估，機構式的照護設施已趨近飽和，而現有的居家式及社區式照護設施仍相當足，惟是民間投資或是政府補助，多偏向機構式資源發展，壓縮居家支持設施的發展空間，安養設施宜以品質改善為發展重點，另應加強開發居家及社區之服務體系。(主辦機關：內政部)

為鼓勵退休人員從事社會服務工作，可倡導「服務儲蓄帳戶」概念，即古訓「我為人人，人人為我」之最佳詮釋，在身體尚為強健之際，從事志願服務，對社會及同胞盡一己之力，俟已身邁或身體情況不佳時，過去所提供之志願服務時及憑證可據以申請所需服務，如居家照護、清潔或代辦各日常生活事務等，可鼓勵老人秉持人己之，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主辦機關：各部會)

內政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均全力配合解決職業婦女托兒問題，惟在考慮托育成本和就業薪資報酬效後，負責治家育兒的婦女，可能仍傾向外出工作。另受出生人口成長減緩的影響，國中及國小學齡人口已有持續減少現象。因此，在影響公共安全及幼兒學習品質前提下，

建請教育部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將閒置之國中、國小教室，提供地方政府合 規劃普設公 托兒所，以 低托兒費用，並可激 多的婦 投入就業市場。(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

目前受限於設置空間，推廣公務機關托兒 措施尚無具體成效，惟為增進員工 ，宜採彈性多元方案，視實際需要補助就 幼稚園或托兒所職工子 。(主辦機關： 委會、教育部、內政部、人事 政局)

依賴人口將大幅上升，相關機關應繼續推廣長青學苑等高齡終身學習機會，協助國民及早規劃 生活， 應積極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機構加強推動照顧服務產業之發展，協助職業婦 解決家庭照顧家中 人問題，並創造婦 新的就業機會。(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

二、教育策

實施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後的影響深遠，應重視優 師資之培育，強調正確的英語教育 及生動活潑的教學方法。教育主管機關除應做好師資培育及國小英語課程規劃外，仍應廣續蒐集各方意 ，進一步規劃中長程師資培育計畫，俾使國民小學英語師資培育工作 臻完善。(主辦機關：教育部)

為配合推動實施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政策，除需倡導共 之建 外， 有賴各相關單位全 配合支持。建議主管機關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推動情形，並 定期辦 重點學校訪視，使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計畫能充分 實，達到應有的成效。(主辦機關：教育部)

由於知 經濟的發展，資訊素養與外語能 已成為現代人 可或缺的能 之一，所以在學校課程中應予加強這 種能 的培養。目前我國已在小學課程中安排英語與電腦課程，惟中學以上需加強其教學成效，尤其技職教育體系各級學校一向忽視外語教學，為提升技職體系學生外語能 ，建議主管機關宜研訂適當銜接各級教材之方案，並推廣外語能 檢定制 ；各級學校應大幅提高英文授課時 ，增加口語能 之訓 。(主辦機關：教育部)

有關中小學遠距教學工作，除支援補助人文、社會等 域課程

外，宜加強外語及資訊課程 域之遠距教學。另除推動 會中小學辦 遠距教學外，也應注重鄉村及山地等地中小學，以平衡城鄉差距。(主辦機關：教育部)

師範校院轉型發展，除重視各校 史發展外，並應配合各校未轉型的目標、原則及功能定位而規劃，建議朝鼓 師範校院與鄰近大學校院合併為綜合大學，或改制為綜合大學或教育大學之方向發展。(主辦機關：教育部)

國內大學互相結盟已成為新趨勢，但各校在功能上須清楚區別(如研究型、教學型及社區大學)，表現特色，以期增加競爭。(主辦機關：教育部)

我國加入世界貿 組織後，將面 大 學 認證及國外高等學府的壓 ，教育主管機關宜妥善規劃與因應。(主辦機關：教育部)

考 整體社經環境變遷，盱衡市場導向，提供民眾進修機會，已刻 容緩。尤其職業婦 一般均兼負治家育兒之重任，主辦機關宜在全 各地區鼓 並補助大專校院，廣開婦 所需學分或非學分班進修課程，以 婦 進修，培養婦 就業技能，並提升其就業能 。(主辦機關：教育部)

三、職業能 開發策

因應知 經濟的 ，其所需之工作技能較傳統產業複雜，須有較長之職業訓 期間進 人 資本投資，以因應知 、技術密集產業所須之職業能 ，而非僅著眼短期之就業能 的獲得，以免造成資源使用的扭曲與 費。(主辦機關： 委會)

因應產業結構之迅速轉變及就業保險法已 法通過，依該法每 需提撥一定比 經費辦 職業訓 ，政府應建構政 、資、學間的合作機制，尋求最有效的職訓方式，以 實終身學習，發揮促進就業及提升職業能 之效果。(主辦機關： 委會)

為使職業訓 合企業訓 需求，注入顧客導向的觀 ，增加民間 與，應加強政府部門之水平分工 繫，如職訓局針對 工部分，經濟部針對企業部分；建議納入經濟部相關單位已辦 企業課程需求調查，使政府資源集中，擴大成效，以達訓用合一。此外，應將雇主與求職 工的滿意 為評鑑職訓機構的標準之一。(主辦機關： 委會、經濟部)

擴大職訓師資 源，除一方面鼓 各產業公會自 培訓師資外，亦宜配合修訂職訓師相關之任用辦法，以聘請有豐富經驗的業界人士擔任公訓機構的職訓師。另宜建 職訓師資資訊網與職訓成效評鑑模式，整合經濟部相關單位已培訓經營管 顧問師、工業專業、外貿業等師資，以增加內涵，同時推廣至產、公、協會 考應用，以協助解決中小企業在辦 職業訓 所可能面 師資缺乏與 知如何評鑑訓 成效等技術性問題。(主辦機關： 委會、經濟部)

四、 動供需調整策

運用就業安定基 ，加強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媒合及促進就業，以協助民眾就業、接受職業訓 或自 創業，並適時研修相關規定與作法，提供 民措施與簡化內容。(主辦機關： 委會)

為解決當前失業問題，尤其是中高齡低技術的失業 工，最直接快速有效的方法為提供短期 時工作機會，因此在失業 尚未明顯改善前，宜繼續提供相當員額之短期工作機會。惟為避免造成資源 費或 公平現象，各縣市政府應善加運用短期人 資源，從事提升生活品質如環保、市容美化等工作。(主辦機關： 委會)

產業結構轉型後，基層 增加之就業機會已相當有限，未 必須依賴發展地方型產業如觀光、照顧服務產業等，以增加其工作機會。為 實推動地方產業，建議未 「促進就業計畫」之研擬宜搭配地方經濟特色推動。(主辦機關： 委會)

為解決中高齡失業 工之問題，除積極開發適合低技術及中高齡 工之就業機會，並優先僱用中高齡 工外，建議針對就業能 較強之中高齡失業 工，給予新技能訓 或協助創業，如提供創業貸款、加盟經營 鎖店等方式，創造事業第二春。(主辦機關： 委會)

與先進國家比較，我國 性部分時間工作者占就業者的比 一向偏低，尚有很大發展空間；相關機關應選擇適合創造部分工時就業機會較 之 業，積極推動婦 與訓 ，並輔導其就業，以提高 動 與 。

(主辦機關： 委會)

主辦機關宜繼續加強辦 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二 就業婦 職業專班訓 ，透過各公、私 就業服務機構輔導其就業，並

定期追蹤以達到訓用合一的功效。(主辦機關： 委會)

各相關機關辦 之婦 創業座談會及相關諮詢服務，深獲婦朋友肯定，輔導為 少的婦 創業，並創造相當可觀的就業機會。各相關機關今後宜增 經費預算，辦 婦 創業座談會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協助 多婦 投入就業市場。(主辦機關： 委會、青輔會、經濟部)

五、 動法制改進策

儘速修訂 保條 ，使部分時間工作者得選擇僅投保職災保險，以促進部分工時工作者之工作機會。(主辦機關： 委會)

檢討修正 動基準法有關定期 約規定，儘速完成 動 約法之修正 法等法 之訂定或修正，攸關 動市場彈性僱用機制之建 ，並可促進 工就業機會，值此高失業 期間，主辦機關宜儘速完成以上法 。(主辦機關： 委會)

、 其他配合策

國軍自 92 實施「 進案」以後，未 內將有超額役男釋出，在 影響兵源補充、 低兵員素質、 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宜配合國家經濟及科技發展需要，研究縮短役男役期或開放替代役至民間產業，以提升役男運用效 並厚植國 。(主辦機關：國防部、內政部、經建會)

附件：新世紀人 發展方案具體措施各主(協)辦單位 90 執 情形彙總表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情 形	執 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p>壹、人口策</p> <p>一、推動協助育幼措施，以提升生育水準，維持人口長期穩定成長</p> <p>()減輕家庭育幼費用之負擔。</p> <p>1 檢討合 放寬托兒、幼教設置設施與土地使用分區、消防、建管等相關法，普設托兒所及幼稚園，並加強查核及評鑑工作，以提升托兒所及幼稚園素質。</p>	<p>內政部 委會 教育部 人事 政局 (衛生署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p>	<p>1.內政部辦 情形：</p> <p>(1)地政司於 90 5 月修正「非 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要點」，針對丁種建築用地作為教育設施及衛生 設施者，修正放寬為「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稚園、托兒機構者為限」。</p> <p>(2)營建署為配合 政程序法之規定，有關建築法第 73 條已規劃授權由地方主管機關研議於一定規模面積下，辦 托兒設施或幼稚園得免辦使用執照變 之做法。</p> <p>(3)輔導地方政府普設托兒所，並於 90 3 月訂頒「托育機構評鑑作業規範」，協助地方政府透過評鑑作業，輔導托兒所加強 政管、教保活動、衛生保健等各項措施，以提昇托育服務品質。</p> <p>2.教育部辦 情形：</p> <p>為提升幼兒安全的教育環境，教育部積極協調內政部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等建管、消防法規，在 影響公共安全及幼兒學習品質前提下，合 規範 案條件與土地、建管、消防等事項。並依幼稚園增班設園補助辦</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2 加強辦 兒童 專業人員訓 ，以 提升服務品質。</p> <p>3 辦 托兒所工作人 員之培訓及現有保 育人員在職訓 以</p>		<p>法補助山地 島及偏遠地區及一般地區增設公 幼 稚園及補助各縣市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或增班。共計 新設 72 園；增 22 班。</p> <p>3. 市政府辦 情形： 截至 90 底止，於 597 家 案托兒所中，已辦 76 家托兒評鑑工作。</p> <p>4.高市政府辦 情形： (1)依據「高雄市政府處 違反兒童 法案裁 基 準」積極取締未 案託兒所。90 取締未 案托 兒所計 14 所，經輔導改善申辦 案之托兒所計 8 所。 (2)依兒童 法及內政部「托育機構評鑑作業規範 」，訂定「托兒所機構評鑑計畫」，針對 221 所 托兒所實施查核及評鑑工作。</p> <p>1.內政部辦 情形： 輔導各地方政府辦 兒童 專業人員訓 ，截至 90 底止，補助辦 專業人員訓 計 868 人次。</p> <p>2. 市政府辦 情形： 90 辦 兒童 專業人員訓 計 1,191 名。</p> <p>3.高市政府辦 情形： 實兒童 專業體制，於 87 起特委託中國文 化大學辦 「兒童 專業人員訓 」，90 計訓 325 人，以提升教保品質暨增進兒童 祉，嘉惠 幼童。</p> <p>1.內政部辦 情形： (1)90 補助新台幣 1 千 6 百餘萬元，培訓 868 名保 育人員。</p>	<p>高市政府意 ： 取締未 案托兒所，積極輔導 托兒所 案。</p> <p>高市政府意 ： 內政部自 91 起停止補助本 案訓 經費，建請內政部繼續 予以補助。</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及家庭托育保姆訓練，擴大實施保姆技術士技能檢定，以提升托育品質，並建 媒合網絡。</p>		<p>(2)兒童局已於 89 年 8 月訂頒「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自 90 年起推動，共建 26 個保母支持系統，辦 保母訓 媒合轉介及在職輔導等業務。</p> <p>2.教育部辦 情形：</p> <p>(1)核定各師資培育機構 90 學 開設辦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共 4 校 7 班 325 名，而 90 學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培育之師資共計 795 人；又 90 學 已核定各師資培育機構辦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共 11 個， 積至 90 學 止，幼教學程培育之師資共計 2,365 人；又 90 學 各師資培育機構辦 學士後幼稚園教師教育學分班共 8 校 8 班 370 人。另九十學 各師範校院及各大學教育院系所招收之幼教學生大學部共 641 人，研究所 12 人。</p> <p>(2)補助 25 縣市(含 門 江)辦 90 全國幼教研習，約 3 百場次，2 萬 3 千位教師 與，研習對象亦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以積極提升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能，促進幼兒優質的學習。</p> <p>3. 委會辦 情形：</p> <p>(1)補助地方政府社會局辦 保母職業訓 ，計培訓婦 2,568 人，並與內政部兒童局所推動之「社區保母系統」相 結，達成結合社政單位資源有效 用之目標。</p> <p>(2)90 報名 加保母技術士技能檢定人員計有 5,567 人次，共核發保母技術士證 3,676 張。</p> <p>(3)建 「居家照顧服務網」，於網站提供經保母檢</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4 補助幼兒教養費用如托育津貼、幼教券。</p>		<p>定合格並願意擔任保母照顧工作者之相關資訊，供需要僱用保母之雇主查詢使用。</p> <p>4. 市政府辦 情形： 委託台 家扶中心、中華民國保母公 協進會及中華熊媽媽保母公 協進會，已於 9 個主要社區辦保母支援及督導服務，提供保母職前訓 、就業媒合及後續督導。</p> <p>5.高市政府辦 情形： (1)90 委託彭婉如基 會及家扶中心辦 保母職前訓 及在職訓 ，市政府分別給予職前訓 訓者新台幣 3,000 元、在職訓 訓者 1,000 元及委託單位每位 50 元之訓 補助經費。90 職前訓 及在職訓 訓人 分別為 529 人及 500 人。 (2)辦 保姆輔導轉介服務，並由社會局給予新台幣 1,000 元補助費，90 共轉介計 100 人。</p> <p>1.內政部辦 情形： (1)收費標準：有關「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 辦法」係由地方政府訂定，因此，關於托兒所之收費標準亦由地方政府依當地特性自 訂定。 (2)托育津貼：發放對象係凡政府 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之兒童，每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 1,500 元，90 補助各地方政府計新台幣約 2 千 3 百餘萬元。 (3)幼兒教育券：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 滿五足歲且就托於已 案私 托兒所之幼兒，每人每一學期補助新台幣 5 千元；90 發放計 17 餘</p>	<p>市政府意 ： 91 將擴大實施至全市。</p> <p>內政部意 ： 本方案經費係補助各地方政府轉發家長，建議該經費宜由 政院改 設算地方政府自編 預算支應。</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5 鼓 勵 事 業 單 位、 雇 員 團 體、公 民 團 體 及 財 團 法 人 等 辦 理 員 工 幼 托 支 援 服 務， 以 提 高 動 員 與 。</p>		<p>萬 人 次，經 費 為 新 台 幣 約 8 億 7 千 萬 元。</p> <p>2. 教 育 部 辦 理 情 形： 依 政 院 核 定「發 放 幼 兒 教 育 券 實 施 方 案」，自 89 學 年 起 發 放。以 全 國 滿 5 足 歲 並 實 際 就 於 已 辦 案 私 立 幼 稚 園 之 幼 兒 為 對 象。90 年 發 放 情 形（幼 稚 園 主 管 部 分：89 學 年 第 二 學 期 共 有 9 萬 840 名 幼 兒 受 惠，共 計 發 放 4542 萬 5000 元。90 學 年 第 一 學 期 發 放 情 形 初 步 彙 整 約 發 放 9 萬 名 幼 兒，計 4 億 5 千 萬 元）全 年 共 計 發 放 9 億 餘 元。</p> <p>3. 市 政 府 辦 理 情 形： (1)89 學 年 第 2 學 期 請 人 計 1 萬 173 人，共 補 助 新 台 幣 5086 萬 5000 元。 (2)90 學 年 第 1 學 期 請 人 計 9,196 人，共 補 助 新 台 幣 4598 萬 元。</p> <p>4. 高 市 政 府 辦 理 情 形： 90 學 年 第 1 學 期 請 人 計 5,868 名，共 補 助 新 台 幣 2939 萬 元。</p> <p>1. 內 政 部 辦 理 情 形： 繼 續 督 導 地 方 政 府 配 合 政 單 位 輔 導 企 業 單 位、雇 員 團 體、公 民 團 體、及 財 團 法 人 等 辦 理 工 托 兒 設 施。</p> <p>2. 教 育 部 辦 理 情 形： 本 年 計 有 2 千 餘 園 獲 得 補 助，補 助 經 費 1 億 3 千 餘 萬 元。</p> <p>3. 委 會 辦 理 情 形： (1)訂 定「90 年 補 助 辦 理 工 托 兒 服 務 實 施 計 畫」乙 種，補 助 公 民 營 事 業 單 位、職 工 委 員 會</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政府開發工業區設置之托兒所、各級工會、合會、公 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依「 工住 輔助方案」興建 工住 社區之托兒所或幼稚園 辦 工托兒 服務；另訂定「90 獎 績優 工托兒 服務實施計畫」乙種，計表揚高雄 榮民總醫院附設榮華幼稚園等 4 家績優單位。</p> <p>(2)另 90 計補助「新設 」 工托兒所計 2 單位 ；補助「已設 」 工托兒 服務 89 單位， 補助 額共 2,129 萬元。</p> <p>(3)以獎 補助方式，鼓 事業單位、職工 委員會等單位以個別、 合或委託合約方式辦 工 托兒服務工作，計補助 75 個單位，補助 額共 2 千餘萬元。</p> <p>4.經濟部辦 情形：</p> <p>(1)82 6 月發布「政府開發工業區設置托兒所土地 出租辦法」，以增 工業區服務機能，提供土地 設置托兒所，俾鼓 興辦托兒保育事業。截至 90 5 月已分別於 口、中壢、新竹、大園及美 工業區內設置托兒所。</p> <p>(2)90 5 月發布施 「工業區用地變 規劃辦法」， 凡是依原獎 投資條 或促進產業升級條 編定 開發之工業區，工業區內之公民營機構(廠商)所有 之土地，將可透過用地變 規劃而作為托兒所、 幼稚園等各 兒童 設施使用。</p> <p>5. 市政府辦 情形：</p> <p>(1)於 90 4 月由市長頒 辦 企業附設托兒所之 事業單位，以表揚及鼓 事業單位辦 員工幼托</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6 推廣公務機關托兒措施，由各機關視需要編列相關補助經費，以提升公務機關辦理工托兒措施比例，降低員工或其配偶因幼兒照顧職比。</p>		<p>支援服務。</p> <p>(2)辦 企業托兒服務媒合會，計 100 單位與會，鼓勵事業單位用現有社會資源，結合合法委託托兒所建 約關係，使 工有 安心之托育環境。</p> <p>(3)配合 政院 工委員會之托育服務補助方案，持續受 事業單位托育服務補助申請案，90 計有冠德建設等 11 家企業獲補助。</p> <p>6.高市政府辦 情形：</p> <p>(1) 用宣導會及訪視大型企業主，鼓 辦 工托幼 服務設備設施，除補助中油公司高雄 油廠等 14 家托兒所，經費共計新台幣 548 萬元，及補助盛餘（股）公司等 13 單位計新台幣 93 萬 2100 元外，並補助 工托兒 工作人員專業訓練經費計新台幣 2 萬 9850 元。</p> <p>(2)90 核撥托育津貼計新台幣 9140 萬 920 元。</p> <p>1.教育部辦 情形： 刻正辦 同仁有 12 歲以下學童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需求調查。</p> <p>2.人事 政局辦 情形： 政院所屬機關在中央 合辦公大 南 棟工作人員約有 2 千多人，90 4 月間作過需求調查，雖設置托兒所之需求並 迫，但於 90 5 月邀請中央 合辦公大（南 棟）暨教育部，共同「研商中央 合辦公大（南 棟）暨教育部設置托兒機構可 性會議」研商結果，因中央 合辦公大 南 棟確無合適空間可供設置托兒場所，故改</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7 簡化公務機關內附設托兒、幼教措施設置辦法，由各機關視需要合或委託鄰近公托兒所、幼稚團辦托兒，定期舉示範觀摩活動，協助解決公務機關辦問題。</p> <p>8 辦低收入戶兒童醫補助</p>		<p>以多項替代方案尋求協助解決，雖經尋求各替代方案協洽各相關機關(構)，惟均表示有困難。</p> <p>3.經濟部辦情形： 屏東廠設有托兒所酌收費用，台對就幼稚園職工子有補助辦法。</p> <p>1.教育部辦情形： 鼓公私機關及事業單位提供資源設施與公私幼稚園合作設分班，以提高幼兒入園。</p> <p>2.人事政局辦情形： 91 3月發函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儘速對各該機關依規定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或協助辦)，並定期(半為期)將辦情形彙報，以為辦事項考核之依據。</p> <p>1.內政部辦情形： 90 6月訂頒「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補助計畫」，截至90底，共協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約4萬445人次，包括協助繳納健保欠費3萬2792人次；水痘疫苗注射653人次；發展遲緩兒童育、訓及評估費用補助637人次；住院期間看護、膳食費及住院部分負擔費58人次；其他醫費用補助635人次。</p> <p>2. 市政府辦情形： 90 共辦低收入戶2,030名幼兒醫補助。</p> <p>3.高市政府辦情形： (1)協助低收入及弱勢兒童繳納未保、中斷及欠繳之</p>	<p>解決中央公教婦同仁對托兒問題，能從全盤員工制著眼進規劃，設計出彈性與多樣的方案，較增進員工祉。</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全民健保費計 3,086 人次，補助 額計新台幣 3831 萬元。</p> <p>(2)補助低收入戶兒童及兒童保護個案安置於 案之公私 育幼(育)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兒童水痘疫苗注射費用計 59 人，補助 額計新台幣 8 萬 8500 元。</p> <p>(3)補助 2 名低收入戶暨弱勢家庭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 育評估費及 育訓 費計新台幣 3,000 元。</p>	
<p>()結合國 配售及輔 購政策，並依養育 子 人 訂定優先 順序。</p>	<p>內政部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p>	<p>1.內政部辦 情形： 於 90 7 月研擬完成「整體住 政策(草案)」函 報 政院，其中在整合住 補貼政策目標中，已建 合 申請評點制 及定期資格查核機制，以有效 運用有限資源，公平照顧最多確有需要的對象之策 。</p> <p>2. 市政府辦 情形： (1)協助家庭購置住 ，規定申請資格之一須與直系 親屬設籍於一戶或有配偶，且人口較多之三代同 堂家庭機會較多，可選擇一般戶或特定對象戶申 請；另對三代同堂家庭輔貸自購住 面積採放寬 限制。 (2)協助 497 戶家庭購置國民住 及 986 戶家庭貸款 購置自用住 ，減輕購屋貸款 息負擔，以安定 其生活及提昇生活品質。</p> <p>3.高市政府辦 情形： (1)於新國 個案配售時，保 五分之一戶 提供原 住民、低收入榮民、單親及三代同堂等家庭申購 。</p>	<p>(解除 管)</p> <p>1.內政部意 ： 「整體住 政策(草案)」如 奉 政院核定，將據以研 擬「住 法(草案)」，而養 育子 人 可 為決定補貼 對象評點制 之評點標準之 一。</p> <p>2. 市政府意 ： (1)因經濟 景氣，購 需求並 熱絡，本 申辦購 者均 能如願在額 內購買國 及貸款自購住 ，故並無特 別對養育子 多寡訂優 先順序，唯在購 面積上已 考 三代同堂人口居住需 求，而給予放寬，以提升生 育水準，維持人口長期穩定 成長。</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2)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於計畫名額中保1/10提供單親、殘障、低收入榮民、原住民、三代同堂等家庭申請。	(2)目前國 滯銷 優惠房貸種繁多且 比國 貸款(輔貸)低，對於養育子人多寡訂優先順序現階段並 適宜。
()研究增加未 出生之第三個及以上子 之所得稅免稅額	經建會 財政部	<p>1.經建會辦 情形： 完成「對增加未 出生之第 3 個及以上子 之所得稅免稅額之研究」報告及建議事項，並於 90 8 月邀請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財政部、 政院主計處及 政院衛生署等單位共同研商其可 性。會議決定有關建議事項供 考並繼續研究。</p> <p>2.財政部辦 情形： 財政部於 91 1 月 10 日以台財稅第 0910450412 號函經建會， 明經審慎研酌，以增加第 3 個及以上子 之免稅額 提高國人之生育 之成效值得商確，且增加稅制之複雜性，認為 宜採 之 由如下：</p> <p>(1)以我國 70 代修正所得稅法，規定扶養子 寬減額以 2 人為限，其對紓緩人口成長壓 ，並無多大助 。又日本近 提出「育兒減稅方案」，以鼓 輕夫婦多生育，惟該國 1998 總生育與 1990 相較，亦呈負成長，認為人口成長趨勢與所得稅法之相關配套規定，其結果顯示並無一定之必然關係。</p> <p>(2)國人結婚及生育子嗣之意願，應與社會環境及其教育程 較有密 之關係，而非基於租稅負擔之考 。</p>	(解除 管) 本案主、協辦單位均已執 完畢，建議本項目結案，並以後免填報執 情形。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3)我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 占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之百分比，均較其他國家高，國民之租稅負擔亦 高，採 以租稅為工具影響人口增減之政策，其成效應屬有限。</p> <p>(4)以近五 綜合所得稅平均稅 11.21%計算，每增加 1 萬元免稅額 ，每人每 減稅額 僅 1,121 元，故增加第 3 個及以上之所得稅免稅額，與動輒 百萬元子 養育及教育費用相較，該項減稅措施對提高生育 之助 似未具誘因。</p>	
<p>()儘速完成 性工作平等法之 法,以提供有二歲以下子者父母之一方得申請無給育兒休假之法源依據 鼓 企業訂定跨 之彈性休假調整機制,賦予員工可用 積或預支 休假 兼顧對家庭照顧之責任。</p>	<p>委會 (內政部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p>	<p>已 入「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管考。</p>	<p>委會意 ： 「 性工作平等法」已於 90 12 月 21 日 法院三 通過，並於 91 3 月 8 日生效施 。</p>
<p>()加強宣導 性平等觀、共同承擔家庭之責任及倡導溫馨家庭,積極鼓 青 男 於適當 齡結婚、生育。</p>	<p>內政部 衛生署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p>	<p>1.內政部執 情形： (1)90 11 月於「人口政策宣導月」以「維持人口合 成長」為主題，並以「適齡結婚，適 生育」、「 個孩子恰恰好、 孩男孩一樣好」、「成熟健康的 性觀 」及「美滿婚姻，幸 家庭」等四項為宣導重點。 (2)製作紅布條宣導標語： 22 歲至 30 歲是最適當</p>	<p>內政部意 ： 為加強本項措施之執 成 91 除繼續補助民間單位協助推動相關活動外，並規劃辦 宣導短片，以宣傳 性平權觀，增進婦 社會 與機會。</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的婚育 齡、 高齡生育 優生、 個孩子 恰恰好， 孩男孩一樣好、 性的 性交往， 是藝術也是智慧、 單身貴族太孤單，結婚生活 才有伴、 少時夫妻 伴，相敬如賓似 仙等 6 則，提供各級政府人口政策執 小組運用。</p> <p>(3)製作廣播宣導短劇：依據「適齡結婚，適 生育」、「 個孩子恰恰好、 孩男孩一樣好」、「成熟健康的 性觀 」及「美滿婚姻，幸 家庭」等 4 大主題製作 21 則人口政策廣播宣導短劇，於 90 11 月期間，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在警察廣播電台全國交通網播放 5 則人口政策宣導廣播短劇。</p> <p>(4)臺閩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適齡結婚，適 生育」、「 個孩子恰恰好、 孩男孩一樣好」、「成熟健康的 性觀 」及「美滿婚姻，幸 家庭」等四大主題辦 人口政策宣導活動。</p> <p>(5)90 計補助民間團體辦 相關活動經費 31 萬餘元。</p> <p>2.衛生署辦 情形：</p> <p>(1)透過衛生局所及醫 院所辦 青少 性教育 宣導工作，以加強宣導 性平等觀 、性及生 知 ，共計辦 2,317 場，共 397,736 人次 與；另與台東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合辦「青少 性教育博覽會」大型活動，將正確性知 、青春 期生 變化及保健常 等，以寓教於 方式傳 達給全民。</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2)設置「青少 網站」，提供 性平等、身心保健等知 及訊息，並 合醫 專家學者成 「e 諮詢」，答覆線上 函，解決青少 身心疑難問題。</p> <p>(3)補助財團法人中華幼青關懷協會等單位辦 衛教宣導活動，以塑造青少 健全生活態 及生活價值觀。</p> <p>3. 市政府辦 情形：</p> <p>(1)為 實推展學校 性平等教育課程，已函請各校研訂 性平等主題及實施策 ，有系統的實施教學。並於 90 抽選各級學校共 55 所施測，預定在 91 發表施測研究結果，提供各校作為教學考。</p> <p>(2)91 規劃「臺 市各級學校 性平等教育宣導週」，由各校透過多元方式辦 親、師、生性別平等教育(含防治議題)宣導活動。</p> <p>4.高市政府辦 情形：</p> <p>除印製宣傳單、海報及辦 宣導會加以宣導外，並用各區集會再加強宣導，於各區衛生所分別辦 青少 性教育團體衛生教育計 45 場次。</p>	
<p>二、協助國民妥善規劃生活，推動長青計畫，提昇 人生活品質</p> <p>(一)辦 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補助公私 人安養機構，協助退休人</p>	<p>內政部 衛生署</p>	<p>1.內政部辦 情形：</p> <p>(1)辦 社區照顧，如營養餐飲及日間照顧服務措施，提供社區 人 多元照顧。計有 18 個縣市辦 營養餐飲， 計服務 32 萬 8796 人次；計有 13</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員從事社會服務工作。</p>		<p>個縣市辦 人日間照顧服務。90 人日間照顧服務為 21 萬 8252 人次。</p> <p>(2)為滿足 人居家安養需求，全 21 縣(市)及台、高雄 直轄市均積極推動 人居家服務，90 計服務 1 萬 1 千人，服務人次達 64 萬人次。</p> <p>(3)為提昇居家服務品質，每 編 經費補助各民間單位積極配合辦 居家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培訓計畫，90 計培訓居家服務員 1,966 人，居家服務督導員 100 人。</p> <p>(4)為 實社會 社區化之目標，各地方政府已普遍於鄉鎮市區設置居家服務支援中心，截至 90 12 月底為止計已設置 106 所。</p> <p>(5)鼓 地方政府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並補助養護型日間照顧費，低收入戶 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補助 3,000 元，90 計服務 21 萬 9000 人次。</p> <p>(6)另鑑於人口 化快速，致 人對長期照護的需求日 殷 ，而現有 案機構之養護床位又 足，除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辦 人安養護 服務工作外，並編 補助經費，鼓 地方政府或補助民間單位積極擴(改、新)建 人養護機構，或協助安養機構轉型加強養護服務，並優先補助 人就養需求殷 及就養機構缺乏地區設置，疏解 人安養、養護問題。90 依據「內政部推展社會 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財團法人 人 機構新、改(增)建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及開辦設施設備費。90 共計補助興建養護機構 6</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家 (1,158 床) ; 補助新建機構開辦設施設備費 7 家 (956 床) ; 總計補助新台幣 4 億 4 千餘萬元。</p> <p>(7)提昇就養 人 , 90 總計補助 人安養護機構直接服務人員服務費新台幣 5 千餘萬元 ; 補助機構充實設施設備費新台幣 1 千 4 百餘萬元。</p> <p>2.衛生署辦 情形 :</p> <p>(1)90 增設高雄縣、苗 縣、雲 縣及基 市等 4 家 , 長期照護管 示範中心」, 與已往成 之 11 家 , 共計已成 15 家。</p> <p>(2)輔導公、私 醫院 用空床設置護 之家及獨 型態護 之家之設置 , 目前已設 195 家 , 計 9,162 床。</p> <p>(3)推展山地、 島及鄉村地區衛生所辦 居家護 服務, 至 90 12 月計有 99 家衛生所附設居家護 所。</p> <p>(4)輔導公 醫院及護 之家辦 居家護 服務, 目前已有居家護 機構 317 家, 日間照護 20 家, 共 392 床。</p> <p>(5)90 推動 108 家醫院辦 出院準備服務計畫, 並 進 實地輔導, 提升長期照護服務品質。</p> <p>(6)推展暫托(喘息)服務, 每案每 補助照護費用至 多 10 日, 每日 1000 元, 共補助 1400 名。責成各 地衛生所成 「家庭照護者支持團體」及開辦「家 庭照護者訓 班」, 以協助紓解家庭照護者之身 心壓 , 提升家庭照護者之照護能 。</p> <p>(7)加強民眾長期照護教育與宣導, 增進病人家屬與 照顧者長期照護智能及社會支持, 以維護家庭功</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能，計有 17 個縣市辦。</p> <p>(8)補助「台灣醫學會」及「中華民國照護專業協會」辦長期照護人員培訓。</p>	
<p>()自政府機構示範辦 退休人員運用，推 廣機構內志願服務 工作，並逐步推廣至 民間企業。</p>	<p>各部會</p>	<p>1.衛生署辦 情形： 90 退休人員計有 9 人，其中 2 人係屆齡退休，經 詢均另有生涯規劃；餘 2 人皆係 55 歲以下自願退 休，且均已謀得適合本身專業所長之工作，故現無 志工人 源。</p> <p>2.財政部辦 情形： 目前辦 退休公教人員志願 與公共服務情形如 次： (1)於辦 退休案件時，均請退休人員填寫「退休公 教人員 與公共服務意願調查表」。 (2)建 暨所屬機關(構)退休公務人員志願 與公共 服務意願清冊，俾供各單位選用之 考。 (3) 用人事服務簡訊，適時登載退休人員志願 與 公共服務意願情形一覽表，以提供各單位選用之 考。 (4)為期退休志願服務人 能獲得充分運用，目前係 透過網 資訊系統，適時將上 資訊登載於網 上，提供有意遴選之各機關(構) 考。</p> <p>3.原民會辦 情形： (1)文化園區管 局為結合熱心服務之社會人 資 源暨補人 需求之 足，於 85 正式對外招募 志工支援解 服務，以提昇民眾對原住民文化深 之認 與瞭解。 (2)目前園區志工有 81 位，退休人員有 13 位，主要</p>	<p>1.財政部意 ：</p> <p>(1)按目前執 本項措施其所 面 問題分析如次： 屆齡或自願提前退休人 員常因體 、健康及忙 於事業第二春等因 素，以致 與其機關 (構)之退休志工意願 高。 各機關(構)因各有其業 務及權責因素考 ，以 致推介或選用其他機 關(構)之退休志工執 行。 各地區泰半設有退休公 教人員協會，如再由各 機關(構)推動退休志 工， 造成資源重複 費及整合 之現象。</p> <p>(2)建議事項： 退休志工宜建 由專責 機構(而非分散於各機 關、構)或民間協會負 責，藉以有效整合供、</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工作為替遊客解 服務工作。</p> <p>主要服務項目： 遊客諮詢服務：引導遊客及受 解 預約及 其它相關服務項目。 導覽解 ：由隨 解 、傳統聚 區駐站解 、文物展示 之解 等。 配合園區活動服務。</p> <p>服務時間： 主要服務時間為週休二日、國定假日暨平日 如需大 解 員即 絡退休人員協助支援解 工作。</p>	<p>需平衡。</p> <p>用資訊網 由專責機 構整合各機構資訊，提 供各機關、構 考運用 或退休人員主動 與 需求。 由專責機構負責推動鼓 民間 與，對辦 成 果 好之團體或協 會，適時予以公開表揚 或補助。</p> <p>2.原民會意 ： 因退休人員 齡大約在 十 五歲以上，在徒步解 方面 體 上較吃 及部份退休志 工有時在表達能 方面較差 強人意，所以均安排定點解 如文物 及服務台之諮詢 服務。</p>
<p>()結合教育資源，推廣 長青學苑等中高齡 終身學習機會，協助 國民提早規劃 生活。</p>	<p>內政部 教育部</p>	<p>1.內政部辦 情形： 為增進 人 與社會、充實 生活及提高自我價 值，結合教育資源推廣長青學苑，提供再學習、再 充實機會。目前計有長青學苑 268 所、開辦 1,428 班次，共 4 萬 6999 位 人 加。</p> <p>2.教育部辦 情形： (1)於 90 3 月公佈「教育部補助各機關及民間團 體辦 家庭教育 人教育及婦 教育活動實施</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要點」，鼓 各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 各項 人教育活，課程內容以家庭溝通、電腦資訊新知、運用社會相關資源為主軸設計；並請國 所結合社區社教站辦 「 人終身學習之 」、「 人社會大學」、「 人教育研習」等 多項活動，提供 人終身學習之機會。</p> <p>(2)為推展社區 人教師種籽工作，特委託國 中正 大學辦 4 區(中南東) 人教育種籽培訓， 以培訓社區 人教育工作者，協助辦 人教育 活動；並補助國 台灣師範大學、國 中正大 學、國 高雄師範大學辦 「社區銀髮族自助團 體」、「 人教育研習」、「 人生命教育」等 多項課程，鼓 人終身學習。</p> <p>(3)為加強推動地方之 人教育及提供終身學習之 機會，補助地方政府辦 社區 人教育研習活 動，協助民眾及早規劃因應 生活。</p> <p>(4)為提供 人 多元化的學習，補助警察廣播公 司製作「東西南 」節目，並委託財團法人光啟 文教視聽社製播「銀髮族快 向前走」社教性電 視節目，提供 人 多元的知 域，增加學 習的機會。</p> <p>(5)補助各民間團體辦 「 人社會大學」、「長青 學苑」等活動，提升 人的學習機會。</p>	
<p>() 考先進國家 人 措施及所需人 別與培訓方 式，以建 適合我</p>	<p>內政部 (經建會)</p>	<p>1.為提昇 人安養護機構服務品質，對於機構人 確 有 足者， 均編 經費補助各公 及財團法 人 人安養護機構聘僱直接服務人員之服務費，如 社工員、護 人員及服務人員等，以應 人專業照</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國 人 之 人 培訓計畫。</p>		<p>護之需，90 補助 人安養護機構服務費 5176 萬 3000 元。</p> <p>2.對於機構內各 專業人員，90 辦 以下各項 人安養護機構專業人 之訓 研習及觀摩：</p> <p>(1)90 3 月辦 「 人安養機構院民心 輔導研討會」。</p> <p>(2)90 4 月辦 「興建中 人 機構主任研習。</p> <p>(3)90 5 月辦 「 人長期照護服務模式觀摩活動」以走動學習的方式，讓各縣市社政同仁及機構負責人，能夠擴大交 ，彼此學習，增進知能及吸收經驗。</p> <p>(4)90 10 月辦 「小型 人 機構主任研習班」。</p> <p>(5)90 12 月辦 「 人 機構 繫會報」。</p> <p>3.與 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合作辦 照顧服務產業方案，培訓居家服務員。90 各縣市共培訓居家服務員 1,966 人。</p>	
<p>貳、教育策</p> <p>一、加強創意能 教育，推動創造思考課(學)程及教學，培養學生創新及再學習</p> <p>(一)檢視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加強宣導提升學生創新能 之教育，並將培養學生創新能 為各</p>	<p>教育部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p>	<p>已 入「知 經濟發展方案」管考</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級學校評鑑視導重點。			
(二)鼓 各級學校 師資培育及研習機構將思考技巧 創造 培養 解決問題及合作學習等知能融貫於課程中,並多元開設或辦 與提升創新能 有關之課(學)程、活動、研習及教材編撰。	教育部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已 入「知 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三)加強國內與創造相關之學術及師生交 計畫,鼓 創新相關之競賽與研究,推動大專校院與產業界創新與創業之合作。	教育部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已 入「知 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四)加強中小學科技素養教育,培養學生創新、 動及知思合一之興趣與基本能 。	教育部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已 入「知 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建構區域性的教師學習成長團體,培養教師再學習能 ,提	教育部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已 入「知 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升教師創意設計課程與教材教法的能。	各縣市政府)		
<p>二、建 彈性學制，加強產學合作機制，促進產業與學校之人才、設、技術、資訊等交，縮短教育及企業需求差距</p> <p>(一) 實公、教分途，建構在職大專教師赴企業交之機制，促進教師之研發工作與產業界需求相結合，以實產學合作功能，提升教學及研究成效。</p>	教育部 經濟部	<p>為因應國家整體政策之需要，促進產學科技人才交，有關教師為配合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或重大建設，依「教師借調處原則」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公民營機構與產學合作研發及技術移轉者，原則同意於回任教職後得補繳退撫基費用，以日後併計退撫資，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規定並擬配合修訂。另 法院 90 12 月 24 日召開朝野黨團法案協商會議，並業已針對上開資協商修正部份草案條文，擬提二會討。</p>	(已 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p>(二)建 大專校院系、所及招生名額之彈性調整機制，專案方式調整增加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所招生名額與相關教師人，以因應產業用人需求。</p>	教育部 人事 政局 科技顧問組	已 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p>(三)鼓 產業界、研究</p>	教育部	1.教育部辦 情形：	(已 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機構與學術界合作，普遍設置創新育成中心，提供創業者所需實驗及營運空間、技術支援、政府服務及商業服務，並將學術研究成果迅速移轉至產業界生產。</p>	<p>(經濟部 國科會)</p>	<p>審核各大學院校將創新育成中心及相關研發中心之設置辦法之任務、組織架構及成員等事項，使其取得學校行政組織之法定地位，以促進產學合作之推展。</p> <p>2.經濟部辦 情形： 90 補助 57 所公、民營中小企業育成中心，逾 900 家育成廠商進駐接受培育，其中畢業廠商家 為 102 家，誘發之中小企業投 / 增資 額 計逾 55 億元。培育之 域範圍包括資訊電子、生物科技、網際網 際、環保技術、通訊、機械自動化、醫 藥、多媒體傳播、航太等產業。</p> <p>3.國科會辦 情形： (1)於 90 10 月核定公告實施「科學工業園區創業育成中心管 要點」，科學工業園區管 局將委請學術研究機構，針對設置創新育成中心所需之設施、營運模式、評估要點進 專案研究，以作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引進之準備與 考。</p> <p>(2)持續宣傳加強創新育成中心與技術移轉中心功能之整合。</p> <p>(3)研發成果已下放各計畫執 行單位自 管 與推廣，並訂定「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 與推廣作業要點」，90 補助 7 所學術研究機構技術移轉中心相關營運經費，並要求各單位加強推動學術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至產業界，促使技術商品化。</p>	<p>考)</p>
<p>(四)加強大專校院產學合作，邀請產業界代表 與課程設計</p>	<p>教育部 經濟部</p>	<p>90 推動各校建 夥伴關係計補助 26 校規劃辦 。</p>	<p>(已 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與評鑑，同時加強大專校院實務教學，督導各校建學生實習制，實實習教育，以提高畢業生的就業適應能。			
(五) 鼓 大專校院專業科目教師，赴企業機構研習，強化實務經驗，提高教學素質。	教育部 經濟部	90 7 月至 8 月辦 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計 63 班次約 1,200 名教師 加。	(已 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 實雙學位及輔系制，加強彈性學程規劃，以跨學系及學程取代科、系、所之分化，配合科技人才需求，鼓 學校開設資訊科技及生物科技基因體醫學等學程，並擴大開辦就業導向選修課程，增加專上學生之就業知能。	教育部	已 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三、建構終身學習及回 體系，推動網 學習及自我學習認證方案，因應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民眾及產業需求，提供學習及進修機制</p> <p>(一)大專校院辦進修教育課程，規劃終身學習進修專責單位，提供辦成人教育進修之諮詢業務。</p>	<p>教育部</p>	<p>1.為提供成人進修機會，目前計成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31 所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院及和春技術學院等 41 所大專校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p> <p>2.國 台灣師範大學等 3 所師範大學及國 中正大學設有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並有多所師範大學及大學均設有社教系所及成人及繼續教育系所。</p> <p>3.91 學 較 90 學 碩士在職專班約成長 10%、大學部四 制進修部約成長 31%、大學部二 制進修部約成長 6%及二專夜間部約縮減 10%。</p>	<p>(已 入「教育改革 動方案」管考)</p>
<p>(二)提供各級各 非正規之終身學習機會，以免試入學方式，提供部分時間進修課程，以及彈性的成績考評方式，以增進國民多進修機會。</p>	<p>教育部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p>	<p>1.教育部辦 情形： 業建構完整的補習及進修教育體系—國小補校、國中補校、高級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空大及進修學院等五級，可 用業餘時間進修，除 固定在教室上課外，亦可藉廣播、電視及網 等多元媒體學習。另外，並建 回 教育制 ，提供在職人士多元化彈性入學管道，期使所有國民可自由選擇何時接受中等以上的教育。</p> <p>2. 市政府辦 情形： (1)已成 6 所社區大學。 (2)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30 所國小及一所基 會擴大辦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提供失學民眾 字進修機會。 (3)成人職業進修教育班：委請 15 所公私 高中職廣續辦 成人職業進修教育班，每 開辦 2 期，</p>	<p>(已 入「教育改革 動方案」管考)</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第 2 期已於 90 12 月底前結束，共有 5,991 人與。</p> <p>(4)社區家庭教育 擇 13 所國民中小學廣續辦 社區家庭教育課程。 敦請所屬 4 所社教機構結合機構原有特色，加強辦 社區家庭教育。 辦 社區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p> <p>(5)全民外語學習 、觀光外語 課程與警察局合作辦 警察英日語初級班課程，委請 5 所高中職至各警察分局、分隊上課。計開設英語班 29 班，日語班 20 班。 與臺 市汽 駕駛人訓 中心合作辦 英語初級班課程，計開設 28 班，於 4 月 26 日開班。 委請社教機構辦 員工英日語基礎班課程，其中英語班部分，市 體育場開設 3 班，市 圖書 ，天文 4 班，兒童育 中心 4 班，動物園共 11 班。 委託科 美語補習班、何嘉仁美語補習班、華梵大學、銘傳大學辦 總機英語 41 班。 委託救國團臺 市團務指導委員會附設文 電腦插花短期補習班及臺 市私 科 語文短期補習班分別辦 司機日文班 40 班、餐飲服務人員日文 19 班、觀光區售貨及售票人員日文班 20 班、總機服務人員日文班 20 班、觀光區售貨及售票人員英文班 29 班，於 12 月底前結束。</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6)委託 12 所國高中辦 「觀光外語」英日語課程，開辦英語 20 班、日語 10 班。</p> <p>3.高市政府辦 情形：</p> <p>(1)辦 國民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及每 定期辦 各級自學進修學 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眾經由鑑定考試承認國中小及高級中學畢業程 之學 。</p> <p>(2)辦 市民學苑：課程含括電腦、語文、應用、藝文休閒等 別，每 開辦 2 期，以提供市民學習進修機會。</p> <p>(3)辦 新興社區大學：課程以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新世代社會公民，含學術、社團課程、生活藝能等 3 大 ，每 開辦 2 期。</p>	
<p>(三)配合師資培育多元化，並提升教師素質，除開放教育學程之外，加強教師之暑期及夜間進修，以提高教師再學習能 及教學能 。</p>	<p>教育部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p>	<p>1.教育部辦 情形： 90 辦 技專校院教師專業實務研習，計開辦 17 班次。</p> <p>2. 市政府辦 情形： (1)加強各校教師甄選功能，辦 各項寒、暑期研習、體驗營、海外研習。 (2)依政府採購法委託民間單位規劃系 教師進修課程，提供教師暑期及夜間進修機會。 (3)辦 各 組夜間學分進修研習及中等學校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學分班。</p>	<p>(已 入「教育改革 動方案」管考)</p>
<p>(四)鼓 企業界重視員工進修，以教育假的方式，讓員工在</p>	<p>委會 教育部</p>	<p>1.鼓 工運用業餘時間前往各大專校院推廣中心或空中大學(空專)進修 動事務課程，計有 102 名工獲得學分費補助。</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一定的就業 限之後，有再學習及再教育的機會；同時政府應配合企業機構辦 員工進修教育所需之專業人員，協助終身學習之推廣。</p>		<p>2.推動建 工教育師資制 ，補助地方政府辦 教師資培訓，計有 248 人 加。</p>	
<p>(五)成 網 學習推動委員會，規劃網 學習資訊內容，並擬訂發展計畫。</p>	<p>教育部</p>	<p>1.90 6 月核定成 網 學習推動委員會，並正式開始運作。 2.以 6 大學習網（包括生命教育、健康醫學、 史文化、人文藝術、自然生態、科學教育）發展知 學習網 資訊內容分 架構。已進 內容細部架構及建置事宜規劃，分四 建置完畢。 3.推動技專校院建 學校發展重點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將網上學習納入補助指標。</p>	<p>(已 入「教育改革 動方案」管考)</p>
<p>()加速推動國內及國際遠距教學合作，推展終身學習之遠距 教學教材開發與實驗教學，並鼓 民間業者 與。</p>	<p>教育部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p>	<p>1.教育部辦 情形： (1)推動中小學遠距實驗教學，包括高雄師範大學與 三信家商與美國之學校進 合作學習；及淡江大學與大同高中、 一 中等校共同實施實驗教學計畫（IWILL）。 (2)推動社會教育遠距教學教材開發，執 「圖書資訊 用素養及圖書資訊學專業課程非同步遠距教學計畫」，製作完成民眾資訊素養、專業在職教育及研討會研習會演講等，共計 12 種遠距課程。 (3)推動專科以上學校開授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共</p>	<p>(已 入「教育改革 動方案」管考)</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計支援 24 個整合計畫，124 門課程。重點補助人文、社會、管 等 域課程，並鼓 學程整合及課程設計。</p> <p>2. 市政府辦 情形：</p> <p>(1)辦 國際姊妹校交 及與外國僑民學校交 並由各校進 學生交 。</p> <p>(2)辦 國際性研討會。</p> <p>(3)補助民間特教團體協助辦 特教研習等業務及加速推動融合教育的實施。</p> <p>2.高市政府辦 情形：</p> <p>持續與國 中山大學等校合作辦 國、高中跨國遠距教學（A 捷計畫），另積極研發適合終身學習之遠距教學教材，並辦 教師網 進修研習計畫（K12 位學校），創造無時空限制之學習環境，提升教師資訊融入教學素養及學生主動學習風氣。</p>	
<p>(七)財主單位宜增訂或修訂相關法規，以增加進修教育機構辦 之彈性與意願。</p>	<p>主計處 財政部</p>	<p>1.主計處辦 情形：</p> <p>(1)本措施內容 甚明確，本處經於 90 4 月函請教育部提供具體意 及擬增修訂之法規條文，該部函 以，為增加社教 所辦 研習課程之意願與彈性，有關各社教 依其職掌辦 進修業務所生之收入及費用，是否得改採代收代付之方式，建請作通盤考 。</p> <p>(2)經查所謂「代收代付」方式係於預算外處 業務上所生之收入及支出之會計事務，前揭社教機構基於其職掌範圍辦 各項業務所生之收入與費用，係屬政府歲入及歲出範圍，依預算法第 13 條：「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之規</p>	<p>(解除 管)</p> <p>1 主計處意 ： 本項建請解除 管。</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定，均應循預算程序辦理，能採代收代付方式。惟為增進各社教機構辦理進修教育之彈性與意願，似可由教育部於編預算時，視各社教機構可獲得之收入情形酌予相對增加其歲出額因應；預算執行中，亦可衡酌增辦進修教育業務之實際情形，依預算執行相關規定，動支教育部第一預備（按90預算計編5億1421萬3千元，又各社教機構係編在教育部單位預算內之分預算）支應。另教育部亦可視實際需要情形本於權責訂定績效考核及相關措施，以期有效增進各社教機構辦理進修教育之意願。</p> <p>2.財政部辦理情形：</p> <p>(1)本項措施甚明確，據悉行政院主計處前曾函請教育部提供具體意見及擬增訂之法規條文，教育部函復以：有關各社教依其職掌辦理進修業務所生之收入與費用，是否得採代收代付之方式，建請作通盤考慮。</p> <p>(2)查社教機構基於其職掌範圍辦理各項業務所生之收入與費用，係屬政府歲出及歲入範圍，依預算法第13條有關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之規定，應循預算程序辦理，能採代收代付方式處理。又為收支控管，上開預算法之規定，仍有維持之必要。</p>	<p>2.財政部意見：本項建請解除控管。</p>
<p>四、加強外語及資訊教育基本課程，全面提升外語與資訊基本能力，並增進學生之國際交流，培養現代</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化國民</p> <p>(一)全面加強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提升學生語言學習及表達能力，視實施成效及師資資源，研議從國民小學低級進英語教學之可能性。</p>	<p>教育部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p>	<p>1.教育部辦 情形： 已於國民中小學9 一貫課程暫 綱要規定國民小學5、6 級同步於90學 實施英語教學。有關向下延伸之問題，將俟評估實施成效、師資 等 況後，研議其可 性。目前學校才實施3個月，尚難以評估其成效，預計實施1或2 後，委託學術機構進 研究；至於師資乙節，5、6 級尚足夠，但向下延伸仍有困難。</p> <p>2. 市政府辦 情形： (1)完成小學3至6 級全面實施英語教學，自87學 起從國小3 級全面英語教學，並逐 實施至6 級。 (2)調整師資培育結構並加強研習進修，與台 美國學校進 交 活動，希提高教師英語教學專業素養，加強英語教學能 。分別委由南湖國小、大湖國小、永 國小、大橋國小、 安國小、萬芳國小、 農國小、天母國小分區辦 英語教學教師初階研習。另外亦分別委由大湖國小、永 國小、 安國小、 農國小辦 英語教學教師進階研習。另亦向學校宣導可 用每週三下午教師進修時間安排規劃相關課程，以提升英語教學之各項技能與知 。</p> <p>3.高市政府辦 情形： (1)訂定國小英語科課程綱要，並據以編輯國小3至6 級英語教材及教學媒体補充教材等，英語教師及教學品質將獲提升。</p>	<p>高市政府意 ： 建議仍維持3至6 級實施英語教學。</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2)成 國小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研發及蒐集有關之教學用教材、教具、媒体等，並建置英語教學網站，提供全市師資英語教學有關之資訊及教學成果上傳下載，於教學使用，提升英語教學品質。</p> <p>(3)有關國小低 級進 英語教學之可 性，經邀請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研議，目前國小低 級須實施國語注音及鄉土語言教學，實施英語教學生混淆。</p>	
<p>(二)中等以上學校應加強第二外國語之學習，適 納入選修課程，讓學生學習多樣語言，以提升學生學習語言的興趣及表達能力。</p>	<p>教育部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p>	<p>1.教育部辦 情形： (1)為健全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環境，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特訂頒「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五計畫」據以辦 。另為鼓 全國各公私 高中開設第二外語，對開設選修第二外語之高中均給予教師鐘點費補助。</p> <p>(2)90 學 各公私 高中申請辦 第二外語校 達 99 校，其中開設日語 492 二班、法語 107 班、德語 45 班、西班牙語 18 班，合計 662 班。</p> <p>2. 市政府辦 情形： 依據外語教學白皮書規劃辦 ，提供高中職師生第二外語相關課程與教材之重要 照，並提供教師重要諮詢服務，爰外語教學白皮書建置高中職第二外語教學資源網站與教學資源中心。</p> <p>2.高市政府辦 情形： (1)高雄 中、小港高中、中正高中、三民高中、瑞 高中、鼓山高中、 志高中等 8 所學校開辦第二外語課程，日語 27 班法語 6 班及德語 4 班，共計 37 班。</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2)國中開放選修課程限制，以社團活動辦 第二外國語言學習機會。	
(三)資訊教育應視為基本知能教育，應從小學教育開始規劃正式學習課程，並全面推動中等教育與大專校院的資訊教育基本課程。	教育部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已 入「知 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四)規劃外語群一貫課程，提升技職教育之外語教學與實習成效，強化學生語言學習及表達應用能 。	教育部 (市政府 高市政府)	1.教育部辦 情形： (1)90 推動辦 「提昇技專校院英語教學品質計畫」，除專案委託英語教學改進方案外，另抽測技專校院學生英語能 ，並辦 全方位英語競賽活動。 (2)配合技職一貫課程，完成外語群課程綱要草案。 2. 市政府辦 情形： 刻研擬提昇高職學生英、日語能 實施計畫，並俟擬定後函頒各校遵循施 。 3.高市政府辦 情形： 樹德家商、三信家商、 華高中、育英護校設應用外語科，另樹德家商、三信家商、 華高中等三校綜合高中開設應用外語學程（英文組及日文組）。	
五、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能，加速推動國內大學校院資源整合，並與國際知名大學交 合作，提升國內大學之國際視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野與教學研究能 力，培 育發展知 識產業所需人 才</p> <p>(一)配合國家建設需 求，逐 步調整大學 校院的學生人 數。 公 立大學除培養特 殊人才外，高等教 育 之擴增應減 緩，籌設分部及分 校應以學校自籌經 費為原則。</p>	<p>教育部</p>	<p>依「國 立大學請設 分部共同注意事項」第五(八) 之規定，「大學設 分部應自 籌措建校經費(含硬 體建設、相關圖儀設備及維護等經費)，並須根據分 部籌設時程，研訂 10 年分期財務計畫；且 不得 因分部設 校而影響校本部之實際運作」。另日前針對 國內高等教育擴增問題進 行研議並擬定解決方案，該 方案業經 行政院教改小組審查同意，今後關於國 立 大學 的發展，以 不再增設為原則，新校區之開發或分 部之籌設需作 審慎之評估。且為國內高等教育長遠 發展，目前除鼓 勵各大學進 行合作、策 劃或整併 外，並鼓 勵籌設中的私 立學校將資源投入既有校院， 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p>	
<p>(二)師範校院轉型方 式，宜協調與鄰近 學校整併，或朝向 教育 綜合大學之方 向作整體規劃，避 免直接改制綜合大 學。</p>	<p>教育部</p>	<p>1.為鼓 勵師範校院進 行校際合作、策 劃及合併， 或鼓 勵同區域或性質可以互補的國 立大學校院合 併，以達到教育資源有效整合及提升學校競爭 力的 目標，提高大學競爭 力，擬訂「師範校院定位與轉 型具體方案」於 90 年 11 月 7 日以台(90)師(二) 字第 90152062 號函陳報 行政院，該方案該方案依據 各師範校院區域資源、教學條件及系所發展等特色 規劃，其政策方向：(1)為提昇師範校院之師資培育 效能，採總 體發展機制鼓 勵系所結構調整培育中小 學教師，開創中小學師資合 成培育管道(2)師範校院 之轉型與發展配合區域高等教育資源分配，輔導師 範校院與 鄰近大學校院整合為綜合大學或轉型為師</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範大學或教育大學，以提升師資培育之水準(3)提昇師範校院的學術與研究水準，加速進用高級人才，以推動教育之研究，奠定教育學術發展的基礎</p> <p>2.案經 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 20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所提師範校院應積極轉型與整合發展，方向正確，應予肯定為惟與會委員對於本方案實施內容、期程及相關配合措施，仍有意見；請組成「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發展工作小組」，並參考與會委員意見加以修正後，再提會討論。刻正積極依 政院指示組成「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發展工作小組」，邀集相關單位、學者專家提供修正方向及意見彙集後再報請 政院核定。</p>	
<p>(三)整併規模較小及鄰近之學校，或進跨校性學術整合研究，共同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p>	<p>教育部</p>	<p>於 91 1 月 15 日發函各公私 大學，檢送訂定之「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該項計畫包含跨校研究中心、大學系統、合併，分初、複審二階段辦理，自 91 2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p>	
<p>(四)未 大專校院學生人之擴增，應配合高等教育學齡人口減少之趨勢，作適當的調整；同時高等教育業已足夠學齡人口之需要，政府應向大眾廣為宣傳，未 籌設學校應從嚴評估。</p>	<p>教育部</p>	<p>政策已採從嚴審查方式辦理 籌設申請案件之審查，並實於相關作業規定之中。</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五)未 大學校院學生人，宜採總管制，配合提供國家建設需求人，新設學校、所、班、組等應配合激方式，提供誘因，以滿足就業市場之需要。	教育部	自 91 學 起，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名額採總發展方式審核，即各大學應根據學校發展重點、特色、社會人需求及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審慎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俾各校因應社會發展需求機動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至有關國家社會發展所需人，將以經費、員額補助方式鼓 國 大學配合辦 。	
()將私人興學資源導入現有公私學校，公學校之學院、或建築物之籌建允許以捐資者命名。	教育部	將持續向籌設學校申請人宣導，高等教育市場已飽和，請籌設單位考慮將興學資源導入現有公私學校。另亦將持續宣導並 實允許公學校之學院或建築以捐資者命名之措施。	
(七)高等教育宜積極考開放與國外績優大學合作，開放設系、所、院及分部或分校，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素質及競爭能 。	教育部	已 入「知 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八)建 國際著名大學學術發展之評鑑指標，重點支援國內研究型大學，達到國際一 水準。	教育部	有關建 國際著名大學學術發展之評鑑指標一節，已納入對大學評鑑相關制 規劃之研議內容。依 88 全國科技會議建議，於 90 編 7.2 億元之預算，重點改善國內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基礎教育、研究能 和教育水準，以達到國際一 水準。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九)研訂吸引及鼓 國 外一 大學 台進 學術交 之相關 配合措施及可 方 案。	教育部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辦 學術合作 處 要點」,90 1 至 12 月計補助國 台灣大學、 國 台灣科技大學、國 清華大學及靜宜大學等四校 與俄國莫斯科國 大學、日本 化研究所素形研究 室、美國華盛頓大學等進 學術合作計畫,補助 額 達新台幣 60 萬 2 千元。	(解除 管) 本案係經常性辦 業務,建請解 除 管。
()鼓 國內大學與國 外一 大學合作開 設學位課程,或以交 換師生方式,取得雙 方相互認可之文憑。	教育部	為加強國內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專校院學生之交 學 習,訂有「國內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專校院辦 雙 學 制實施要點」,協助在國外學校修畢二 級課程之學 生 華續修銜接之大學校院三 級以上課程,並取得 國內學士學位。	
()補助學生以貸款 方式赴國外大學 進 研修、交換 或互訪活動。	教育部	有關補助學生赴國外大學進 研修、交換或互訪活 動,已 入高教司 施政計畫中辦 ,係經常性辦 業務,建請解除 管。	(解除 管) 有關補助學生赴國外大學進 研修、交換或互訪活動,已 入 高教司 施政計畫中辦 ,係 經常性辦 業務,建請解除 管。
()研究建 國內優 秀的研究機關 (構)與學校合 作培育碩博士研 究生之機制,以 吸引海外優秀學 生 台研修。	教育部 國科會 中研院 經濟部 衛生署	已 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加強 性平等教育及宣 導,增加婦 進修機會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一)適時檢討調整影響性平等之課程與教材內容，促進性平等教育之實施並強化職業認知與試探課程，輔導學生依性向而非性別選擇適合系科就讀，俾畢業後從事符合興趣能之職業。</p>	<p>教育部</p>	<p>1.在充實與檢討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內涵，以促進性平等教育之實施並強化職業認知與試探課程方面：</p> <p>(1)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性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將性平等教育相關資建電子資。</p> <p>(2)進九一貫課程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發工作坊，共分語言域、藝術與人文域、社會域、綜合活動域、自然科技域、健康體育域、學域等7大域，計有高雄市七賢國小等11校辦。</p> <p>(3)辦九一貫課程融入性平等教育議題實驗計畫，共分七大域，計有19縣市、22所國中、44所國小辦。</p> <p>(4)補助淡江大學辦大專校院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學術研討會，共2百位教師受。</p> <p>2.有關輔導學生依性向而非性別選擇適合科系就讀，俾畢業後從事符合興趣與能之職業方面：</p> <p>(1)修訂「伴他走過少時」、「陪孩子一起成長」國中及國小家長手冊。藉此增進對其子生涯規劃之關心與幫助，並與學校教師進適當配合，共同推動符合性平等教育之生涯職場輔導。</p> <p>(2)積極督責各級學校輔導室，持續辦生涯發展諮詢服務及實施個別生涯輔導，並將性別平等觀融入，以輔導學生依據性向而非性別選擇未就科系或職場生涯。</p>	
<p>(二)積極辦家庭生活</p>	<p>教育部</p>	<p>1.教育部辦情形：</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實用科技、職業技能、藝術文化及休閒活動等婦女教育，提供婦女多學習與成長之機會，並輔導婦女自我學習，以滿足其追求新知之需求。</p>	<p>委會</p>	<p>(1)培育婦女教育人才： 補助台灣師範大學及中正大學辦「婦女教育種籽講師培訓」，計90人與。 補助高雄師範大學辦「推展南部地區婦生命教育師資培訓計畫」，計65人與。 委託馨基金會辦「勇敢小媽咪~親職教育種籽人員培訓」，計約35人與。 辦教育部同仁「性平權法檢視講習」，計38人與。</p> <p>(2)結合各界資源推展婦女終身學習： 補助中正、慈濟、元智及實踐等四大學，開設婦女進修課程。 補助新竹、彰化及台南社教辦婦女教育活動，計30案。 補助台縣政府辦「新縣子生活大學」共9案。 補助高雄縣政府婦幼青少辦「婚姻學校」及「邁向學習社會巡迴講座」活動。 補助花蓮縣文化局家庭教育中心辦「疼惜自我藝術治療方案」。 補助民間團體辦婦女教育活動，計26案。 委託馨基金會編製完成「勇敢小媽咪親職教育教案手冊」初稿。 核定補助苗栗等九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專案辦性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計13案。</p> <p>2. 委會辦行情形： (1)結合地方政府開辦動事務研習班或動權</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新知講座 34 班，計有 3 千餘人 加。</p> <p>(2)輔助中華電信產業工會辦 「 性活 營」三期，共 100 人 加，對婦 增長自我心 智慧及奠定職場自信甚有助 。</p> <p>(3)輔助中華民國 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全國 合會辦 工會會員 工事務研討會，計 120 人 加。</p> <p>(4)輔助台灣 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合會辦 工會會員 工教育研討會，計 120 人 加。</p> <p>(5)輔助台 市上班協會辦 性工會會員成長營，計 60 人 加。</p> <p>(6)輔助台灣 子燙髮業職業工會 合會辦 基層工會會員講習，計 100 人 加。</p> <p>(7)補助各地方縣市政府，結合轄區社會訓 資源規劃辦 婦 適性職業訓 ，計 3,500 人 訓。</p>	
<p>(三) 建 回 教育制 及 體系，鼓 大專校院擴大辦 推廣及進修教育，並加強辦 各級學校補習及進修教育，規劃回 教育入學方案，調整學習 內容及學習 方式，以配合在職婦 進修提昇職業知能之需求</p>	<p>教育部</p>	<p>1.為全面性推展回 教育，規劃「建 高等教育回 教育體系實施方案」，並訂定「大學辦 研究所(系) 碩士及大學部二 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自 88 學 起鼓 各大學校院規劃辦 研究所碩士及大學部二 制在職進修專班。</p> <p>2.為 實大學自主 、促進大學未 發展整體規劃、維持大學基本教學品質，自 91 學 起大學增 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實施「總 發展方式」，各校未 能彈性規劃辦 。</p>	<p>持續鼓 各技專校院廣開相關 似課程之學分或非學分班，因應各地區婦 同之學習需求 針對地區特性規劃開班。</p>
<p>(四) 完成終身學習法 法 工作，規劃建 公、</p>	<p>教育部 委會</p>	<p>1.教育部辦 情形： (1) 政院已於 90 11 月函送「終身學習法」草案</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私部門教育假制，並推動公、私部門學習型組織，促進大專校院、企業與訓練機構成為學習型組織夥伴關係，以鼓勵並協助婦女與終身學習及進修。</p>	<p>人事政局</p>	<p>至法院審議。</p> <p>(2)繼續推動技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建教育夥伴關係方案，辦多元合作事項，提供教育資源交機會。</p> <p>(3)推動企業內學習組織：</p> <p>90 2 月補助中正大學清江終身學習中心辦「終身學習系活動」，期能有效推動企業內學習型組織，以建學習社會。</p> <p>90 3 月召開諮詢委員會，審查各企業推動學習型企業之書面資，計有 42 家企業提出申請，並於面談後確定補助轉導之企業。</p> <p>90 5 月補助中正大學清江終身學習中心推動「90 學習型企業動方案計畫」，並由國新竹、彰化、台南、台東等 4 所社教督導各企業辦，計有 30 家企業共同與本計畫。</p> <p>90 12 月中正大學清江終身學習中心辦學習型企業期末成果展示，計有 28 家企業共同與。</p> <p>(4)推廣學習型補校及進修學校</p> <p>90 2 月假中正大學召開「學習型補校及進修學校」明會，計有 54 所國中、小補校及九所高中職進修學校與。</p> <p>90 3 月假中正大學召開「學習型補校及進修學校」審查會，計有 16 所國中、小補校及 7 所高中、職進修學校通過審查。</p> <p>於 90 6 月補助台灣師範大學、新竹、彰化、</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台南及台東社教 推動學習型補校及進修學校共 23 所。</p> <p>90 6 月假台 縣樹 中學辦 「學習型補校及進修學校 區團隊座談會」計有五所學校加。</p> <p>90 第 2 季補助蘇澳海事學校附設進修學校等 101 校開辦民眾第二專長教育班 101 班，計補助每校 9.5 萬元。</p> <p>90 10 月中正大學辦 「學習型補習及進修學校期中經驗分享座談會」，12 月辦 期末成果展示會。</p> <p>2. 委會辦 情形： 負擔家計婦 加在職 工進修訓 ，費用全額補助，計有負擔家計婦 41 人 加訓 。</p> <p>3. 人事 政局辦 情形： (1)為因應知 經濟時代新趨勢，鼓 公務人員主動學習， 政院於 90 5 月訂頒「 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乙種，並於同 (90) 7 月實施，其主要規定如下： 發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詳實記載公務人員於公務生涯之學習活動，並協助公務人員規劃專屬之學習 圖。 訂定公務人員每人每 最低學習時 為 20 小時，並適 認可公務人員 與政府或民間學習機關 (構) 舉辦之課程、專題講座及研習等學習活動；其 加學習時 之多寡，納入升遷考</p>	<p>委會意 ：</p> <p>本方案中即訂有具體策 與作法之分工及完成之時限等項目，宜由各主協辦機關依據所訂時程完成各項工作，並將執 情形 入管制，定期檢討提報，以期有效開發公務人，提升國家競爭 。</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核之 據。</p> <p>公務人員自 於辦公時間 加與其業務相關之課程，經機關同意，其時 未超過最低學習時者，得給公假。</p> <p>(2)依「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與民營企業人員雙向交研習實施計畫」，於90 4月及10月分別辦「政府機關人員赴民間企業研習第1期」及「民營企業人員赴政府機關研習第1期」活動。</p> <p>(3)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90 10月共同辦「90 全國訓 機構 繫會報」，邀請民間訓 機構及產、官、學界之專家學者(計約150餘人)共同 與，以期有效整合及運用訓 資源。</p> <p>(4)全面檢討鬆綁現 訓 進修等相關法規，提供公務人員 多元化訓 進修之機會與管道。</p> <p>(5)為有效開發公務人 ，以應國家發展需要，經整合政府機關 學校 企業界及民間組織訓 資源，積極辦各項訓 班次，廣 學習管道與機會。</p> <p>(6)為開啟 性全方位的 導潛能，以 實政策之執 ，特於90 10月起辦 為期6週(每週四至週上課)之 政院 性 導發展研究班第1期，共有 自產、官、學界39位研究員 加訓 。</p>	
<p>、職業能 開發策</p> <p>一、配合發展知 經濟，結合政府及民間教育訓 資源，加強培育及訓 適質適 的高科技、專業及管 人</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一)積極推動「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充分供應高科技、專業及管人。	科技顧問組	由科技顧問組自 管考	
<p>(二)高科技、專業及管人才之培訓。</p> <p>1 針對高科技產業需求，適時檢討、開發及調整公共訓機構的訓 職 及課程，強化職訓機構功能，提升師資素質及 新訓 設備，俾 高科技、專業及管 人 之職前、在職及轉業訓 ，創造永續成長空間。</p> <p>2 針對資訊軟體、多媒體、半導體、無線通訊、光電、航太、生物科技等重點發展產業，規劃特殊專長訓 計畫，以增加科技人才供應。</p>	<p>委會 青輔會 經濟部</p> <p>委會 青輔會 經濟部</p>	<p>已 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p> <p>已 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3 推動培訓高科技背景具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投資評估、科技管 及法規等跨 域之高科技多元化人才。	經濟部 科技顧問組	已 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4 推動高科技中小企業相關同業公會針對企業迫 需要高科技人 辦 訓	經濟部 委會	已 入「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管考	
5 繼續辦 企業對人才培訓投資租稅抵減優惠比 ，鼓 企業辦 所需科技人才訓 ，有效提升科技人 之供給。	財政部 經濟部	<p>1.財政部辦 情形： 查促進產業升級條 第 條第二項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支出 額 5%至 25%限 內，抵減當 應納營 事業所得額。91 1月4日 法院通過之促進產業升級條 修正條文並將前述抵減限 提高至 35%。已配合檢討修訂相關投資抵減辦法。公司投資於人才培訓可依上開辦法規定申請投資抵減。</p> <p>2.經濟部辦 情形： 91 1月4日通過之「促進產業升級條 修正案」，業將人才培訓之投資抵減 由 25%提昇至 35%。</p>	<p>財政部意 ： 本項措施屬經常辦 事項，請免按期填報執 情形。</p>
6 研訂個人在職或進修訓 獎 措施，鼓 終身學習。	經濟部 委會 教育部 財政部	<p>1. 委會辦 情形： 訂定「辦 進修訓 補助辦法」，對於 加在職 工訓 人員給予 50%經費補助， 符合特定對象者給予全額補助。</p>	<p>財政部意 ： 本項措施主辦單位係經濟部、 政院 工委員會及教</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2.教育部辦 情形：</p> <p>(1)為加強推動各項終身學習活動，茲擬具終身學習法(草案)，業於90 11月14日 行政院第2760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 法院審議」， 行政院並以90 11月21日台90教字第059937號函請 法院審議中。</p> <p>(2)上述草案(第14條)，明定學習成就認證制 之建 立，以採認國民 與非正規學習活動之成果，俟該法經 法院審議通過後，將積極推動「校外課程認可及學習成就採認辦法」 法程序。</p> <p>3.財政部辦 情形：</p> <p>本案據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0 2月12日人(90)字第00676號函表示，本項所指獎 措施並非一定是租稅減免，遂將本部 為協辦單位，將配合主辦單位辦 。</p>	<p>育部，故是項措施執 情形宜由主辦單位填寫。建議免再按期填報執 情形。</p>
<p>二、強化職業訓 體系，轉化公共職訓機構之功能，發揮短期彈性調節效用，促進人 發展</p> <p>(一)因應產業升級，全面檢討公共職訓機構之訓 功能。</p>	<p>委會 (青輔會 退輔會 農委會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p>	<p>1. 委會辦 情形：</p> <p>於90 6月7日、8月17日及9月7日由副主委召集，邀請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召開3次職訓中心改造會議，獲得共 同意見：除維持民間較無意願、能辦 之核心特色職 訓 外，公訓機構宜轉型擔任區域訓 規畫、協調、購買、諮商、評鑑之角色。</p> <p>2.經濟部辦 情形：</p> <p>設置 中、南區中小企業研訓中心推動終身學習</p>	<p>經濟部意 見： 為建構孕育中小企業創新能</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護照自 89 1 月至上 (90) 12 月底已 計發放 3 萬 6 千本,90 1 至 12 月核計發放 1 萬 2966 本, 培訓系 課程計 55 班, 96 場次 (含海外台商), 計培訓人員為 1 萬 3010 人次, 已建置中小企業學習網站 (http://LLL.moeasmea.gov.tw)</p> <p>3.退輔會辦 情形： 訓 中心因應產業昇級，正逐次將工業技術訓 職 轉移為服務及資訊職 訓 ，並依經發會共 ，研究「委外政策」具體做法，90 計開辦有消防安全設備管 、中餐廚師、防火管 人、病房服務人、公寓大廈管 人等服務職 及 POWER-POINT-2000、WORD-2000、EXCEL-2000、軟體應用、網際網 等多種資訊職 訓 班次，並將大、小客 駕駛、公寓大廈管 人等班次採委外方式辦 。</p> <p>4. 市政府辦 情形： 辦 「職業訓 中心經營模式之研究」案，尋求好的經營模式與政策，達到提高職訓績效之基本目標。</p>	<p>及再學習能 的環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將整合人才培訓機構資源，塑造中小企業「終身學習」環境，激發中小企業主對人 資源開發與運用之重視。</p>
<p>(二)重新規劃中央與地方公共訓 分工角色與職掌。</p>	<p>委會 (青輔會 退輔會 農委會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p>	<p>1. 委會辦 情形： (1)職訓局於 90 12 月 22 日召開研商 91 職訓局所屬職訓中心推動辦 職業訓 相關事項會議，配合職訓中心轉型及其功能調整，重新規劃中央及地方職業訓 之分工，調整推動地方政府辦 職業訓 業務執 方式，將職訓局所屬各職訓中心劃分 大業務區域，成為區域訓 資源運籌中心，執 推動地方政府辦 職業</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訓 業務，並建構地區職業訓 結資源網，提供民眾 捷之 訓資訊。</p> <p>(2)職訓局於 90 12 月 26 日召開「90 推動地方政府辦 職業訓 執 情形期末檢討暨 91 工作重點 明會議」，俾據規劃辦 地區性失業者職業訓 。</p> <p>2.退輔會辦 情形： 除由訓 中心辦 榮民、榮譽職技訓 外，並審視各地區就業環境特性及榮民需求，將具地區性之職技進修訓 下授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委託大專院校暨優 訓 單位辦 ，90 計辦 67 個班，訓 2,341 人次。</p> <p>3. 市政府辦 情形： 除依據中央規範之中央與地方公共訓 分工角色與職掌外，另掌握產業結構變遷、就業市場需求改變，加快職訓職 調整幅 ，俾朝向未 臺 市產業界相關人 需求方向邁進，以因應並滿足產業界及市民大眾的需求。</p>	
<p>(三)充分 用公共職訓 機構之容 ，強化市場需求取向，擴增其能 及提升訓 品質。</p>	<p>委會 (青輔會 退輔會 農委會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p>	<p>1. 委會辦 情形： (1)經函請職訓局所屬職訓中心調整其訓 計畫，規劃開辦失業者短期訓 ，含 、高 市政府 工局八中心共開 96 班，訓 3,311 人。 (2)訂定推動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與事業單位合作辦 失業者訓用合一職前訓 計畫乙種，經統計共 訓 1,571 人。</p> <p>2.退輔會辦 情形： 訓 中心 90 計畫訓 目標 3,120 人，為應榮民訓</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需求，除依市場需求取向，斷提昇訓 水準外，並適時增開班次，提高 訓 ，全 計辦 人 115 個班次，訓 3,932 人，達 計畫訓 目標 125%。</p> <p>3. 市政府辦 情形：</p> <p>(1) 工局所屬職業訓 中心 90 職 開辦，為因應社會需求及訓 專 化考 ，訓 期程多作 簡，1,800 小時改為 1,600 小時，900 小時改為 800 小時， 內共 簡保 300 小時，作日後必要性開班用。</p> <p>(2)故於 11 月份 用多班別結訓之際，運用當時餘 裕 態之訓 資源，規劃開辦招生情形 好，且符合特定對象 訓需求之職 。計有 凍空調訓 用合一實務班、電腦繪圖班、商業美術實務班、資 處 班、中式麵點班等 5 班，以增加訓 容 。</p>	
(四)研究開發、檢討調整 公共職訓機構訓 職 。	<p>委會 (青輔會 退輔會 農委會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p>	<p>1. 委會辦 情形：</p> <p>(1)經於 所公共職訓機構召開產官學研討會，研提 職 調整評估報告，召開審查會議， 中心計核 定調減 33 個職 (平均調減 25.7%)，調整 11 個，新增 47 個職 (91 增 30 個職)。此外 ，辦 公共職訓機構訓 職 調整開發職訓師資 補充訓 125 人，進修研習 238 人。</p> <p>(2)已委託大專院校民間訓 單位等辦 228 班，訓 7,921 人。</p> <p>2.退輔會辦 情形：</p> <p>訓 中心 90 已增加研發開辦公寓大廈管 班等</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所屬 3 班(事務管 班、設備安全班、防火避難班)、病房服務人員班及防火管 人講習班。</p> <p>3. 市政府辦 情形： 已規劃「臺 市職業訓 中心職 發展策 之研究」案，擬就現有訓 職 的變動、與其他相關支持系統如研習進修、產官學建教合作、學員輔導及整體教學管 系統等作深入探討，期能隨著產業結構變遷、就業市場需求改變，以具體策 加強職訓 職 調整幅 。</p>	
<p>(五)配合產業需求，充實公共職業訓 機構之師資、教學與設備。</p>	<p>委會 (青輔會 退輔會 農委會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p>	<p>1. 委會辦 情形： (1)辦 公共職訓機構訓 職 調整開發職訓師資補充訓 125 人，進修研習 128 人。 (2)已委託大專院校民間訓 單位等辦 228 班，訓 7,921 人。</p> <p>2.退輔會辦 情形： 訓 中心目前正配合經發會「委外政策」共 及政院人事 政局對訓 中心人 評鑑座談意 ，研究辦 委外訓 ，高價值訓 機具將 再投資增購，依需要改採租用或與相關企業策訂策 盟方式辦 現場實習訓 ，有關師資亦將視「委外訓 」案研究結果，再 檢討。</p> <p>3. 市政府辦 情形： (1)業規劃職業訓 師資評鑑制 ，藉由此制 的執 提昇整體訓 師之教學品質及訓 層次，增 受訓學員就業能 並促使訓 師能 體認扮演專計人 資源供應者角色及擔負之責任，俟近期召開會議定案後即可實施。</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2)由於設備經費之編 與爭取實屬 ，故採以：屬於政策性或策 性重點發展及 會型服務 之訓 職 當 為優先考 ，對屬於製造業或與台 市整體經濟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無重大關 性之訓 職 ，則顧及產業生命週期之延續作支撐性維護， 再作重點發展，俾將有限之訓 資源作充份運用，以符合學員 訓效 并滿足結訓後就業之需求。</p>	
<p>三、加強企業訓 功能，充分運用民間資源，協助企業發展</p> <p>(一)建 企訓一貫體系，強化企訓功能。</p>	<p>委會 (經濟部 財政部 交通部)</p>	<p>鼓 事業機構自 辦 員工訓 及結合民間訓 資源，推動各 訓 ，有效提昇整體人 素質，穩定工就業。</p>	
<p>(二)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輔助企業推展職業訓 工作。</p>	<p>委會 經濟部</p>	<p>1.推動企業訓 絡網，結合民間訓 資源，配合區域訓 需求辦 各 訓 。90 成 13 分區執 單位招募會員 1 萬 1160 家，共訓 1,573 人次，推動就業媒合 792 人次，擬於 91 擴大企訓廣 、深 ，強化 絡網組織架構，如增加分區執 單位，積極召募會員及增加網具內容，增加求才求職功能等。</p> <p>2.邀集專家學者組成企業訓 輔導團，協助解決事業機構人才培訓所遭遇之困難，提昇辦 員工訓 能 ，加速人才培訓之工作。90 協助事業機構 實辦 員工訓 ，提供書面諮詢 304 家，到場諮詢 203 家，全程服務 3 家；擬於 91 擴大輔導增加到場</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及全程輔導家，並提高輔導品質，加強顧問培訓及交 研討。	
(三)強化企業訓 之師資、教學與設備。	委會	1.鼓 事業機構設 專責職業訓 部門，並給予師資、設備、教材之輔導服務及經費補助，以提高企業界設 之意願，提升其訓 水準及績效。 2.辦 企業職業訓 機構 政及專業人員研習、觀摩及成果發表，提升訓 水準及品質，90 共辦 二梯次，120 人 加訓 。	
(四)辦 企業訓 業務宣導及提高事業單位辦 企訓之誘因。	委會	1.配合職訓局綜合性業務宣導計畫，運用多種媒合進各項宣導。 2.對事業機構辦 員工訓 ，每 給予最高 30 萬元訓費用之補助。	
四、調適二、三級產業均衡發展，繼續加強推展服務業各項訓 (一)加強辦 通曉外語之國際談判及國際會議專業人才之培訓。	經濟部	1.90 結訓學員包括 186 名國際企業經營班學員、125 名國際貿 特訓班學員、76 名碩士級商英班及 41 名碩士後 銷班學員。國際企業經營班本 擴大招生 206 名學員。 2.於台 、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舉辦經貿實務及外國語文短期研習班，90 共計開辦 173 班，計 4,244 人次 與研習。	我國已加入 WTO，此 人才之需求 殷 ，將持續辦 相關培訓。
(二)繼續加強辦 中小企業經營管 人才及經營輔導專家之人 培訓。	經濟部 委會	1.經濟部辦 情形： 90 培訓成果如次： (1)中小企業各項專業人才培訓計中期班 10 班，短期班 53 班，111 場次， 計培訓人員為 6,686 人次。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2)中小企業工商團體講習訓 基礎課程計 22 場次，顧問師班計七班， 計培訓人員為 1,577 人次。</p> <p>(3)中小企業系 專題及展望與對策研討會計 61 場次， 計培訓人員為 7,233 人次。</p> <p>2. 委會辦 情形： 90 辦 產業經營管 在職 工進修訓 ，計辦 33 班，訓 830 人。</p>	<p>委會意 ： 90 因就業安定基 預算於6 月審議通過，導致計畫執 期間較短(7月至11月)，故訓 績效 如預期 想。</p>
<p>(三)繼續加強辦 商業 自動化及電子化之 人才訓 ，培訓電子 商務、物 管 、資 訊管 專業人才。</p>	<p>經濟部 (委會 青輔會)</p>	<p>1.經濟部辦 情形： 90 培訓成果如次：商業電子化共計培訓 795 人次；商業自動化(物 方面)共計培訓 318 人次。</p> <p>2. 委會辦 情形： 90 辦 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在職 工進修訓 ，計辦 54 班，訓 1,312 人。</p>	<p>委會意 ： 90 因就業安定基 預算於6 月審議通過，導致計畫執 期間較短(7月至11月)，故訓 績效 如預期 想。</p>
<p>(四)繼續加強辦 觀 光、 遊產業人 培訓，並著重外 語、電腦、觀光、 遊、 政專業等 訓 ，以促進觀 光、 遊產業之人 資源發展與有效 運用，進而帶動經 濟之發展。</p>	<p>交通部 (內政部 委會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p>	<p>1.交通部辦 情形： (1)為因應大 人士 台觀光，交通部觀光局積極訓 在職導遊人員，並加考華語組新進導遊，以接 待大 華 客。該項在職導遊人員訓 結訓人 計 632 人，新進導遊人員訓 結訓學員計 707 人。</p> <p>(2)為提昇觀光從業人員服務品質，交通部觀光局辦 觀光從業人員在職訓 。是項觀光從業人員在 職訓 ， 業部分計有導遊 隊 經 人員、 國民 遊 團人員、 隊人員急救訓 、全國 業訓 等計結訓學員 6,961 人；觀光 業部 分計有 從業人員、觀光教師、 英日語、 中級幹部訓 等，共計結訓學員 358 人。</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3)辦 E-learning 電子書，強化觀光從業人員訓 教材運用功能。交通部觀光局結合及 用資訊科 技無遠弗屆的特性，將導遊人員專業導覽叢 書，「 隊英語」、「 英語」及「 日語」等 教材，製成電子書登載於網站，提供觀光從業人 員 用閒暇之餘進修，提昇觀光接待能 。</p> <p>2. 委會辦 情形： 90 辦 觀光、 遊產業在職 工進修訓 ，計辦 15 班，訓 373 人。</p> <p>3. 市政府辦 情形： 基於南港軟體園區、生化科技園區及內湖高科技園 區等之即將啟動及職訓局所屬 職訓中心改造 案，穩固核心特色職 ，調整 合時宜職 ，朝向 電子商務、物 管 、觀光餐飲及生物科技等未 主 職 方向規劃。</p> <p>4.高市政府辦 情形： (1)為發展觀光事業及因應大 開放 台觀光，特委 託觀光協會於90 5月16日假 工局 工育 中心辦 觀光導覽人員研習班，共計 100 人 加，藉以培養觀光景點之專業解 人員，提升觀 光導覽服務素質，協助配合政府推 各項活動。 (2)輔導 公會於90 11月15日，假交通部觀 光局 遊服務中心高雄服務處辦 第 15 期會員 經營管 人員研習會，計有 公會所屬會員之 負責人暨其經營管 業務之主管人員 150 人 加。 (3)輔導觀光 公會於90 9月10日至12日假</p>	<p>委會意 ：</p> <p>90 因就業安定基 預算於6 月審議通過，導致計畫執 期 間較短(7月至11月)，故訓 績效 如預期 想。</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交通部觀光局 遊服務中心辦 觀光 從業人員在職訓 ，計有 100 人 加，藉以提升基層從業人員專業素養暨提高整體服務品質，以因應國內、外觀光客各項水平要求之升高。	
<p>(五)培訓國際化 融高級管 專業人才，提高國際競爭 。</p> <p>1 加強創業投資專業人才之培訓。</p> <p>2 推展辦 保險從業人員訓 。</p> <p>3 選派已具專業知 人才赴國外訓 ，培育具國際實務經驗之 融人才。</p>	<p>財政部</p> <p>財政部</p> <p>財政部</p>	<p>已 入「知 經濟發展方案」管考</p> <p>已 入「知 經濟發展方案」管考</p> <p>財團法人台灣 融研訓院於 90 已 續舉辦與國際 融專業人才培訓有關之「國際 融研習班」、「進出口外匯研習班」、「衍生性 融商品法 及管 研討會」、「外匯業務訓 班」、「國際 融業務分及跨國經貿研習班」及與上述議題相關之研討會等計 70 期課程，計培訓 2,728 人次；其中「 融檢查與稽核研修班」、「高階主管儲訓班」、「信託主管高階儲訓班」等課程並選派已具專業知 人才赴國外訓 ，以培育具國際實務經驗之 融人才。</p>	<p>(解除 管)</p> <p>本項業務管考均已配合辦 ，相關之訓 班次亦持續辦 中，建請解除 管。</p>
<p>五、因應加入W T O後，農漁業角色功能轉型之人發展，繼續推展農漁業及農村服務之各項訓</p> <p>(一)加強辦 繳農漁業生產 加工及 銷</p>	<p>農委會</p> <p>(委會</p>	<p>已 入知 經濟發展方案管考</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等相關訓 ；培養具備現代觀及國際觀之新世紀農漁業人。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二)積極規劃辦 農漁民第二專長訓 或轉業訓 。	農委會 委會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已 入「知 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三)加強辦 農村休閒服務、農民照顧安養及社區服務等農村服務之人 訓 。	農委會 (委會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p>1.農委會辦 情形：</p> <p>(1)強化農民預防保健與高齡者生活改善 提昇高齡者 祉，辦 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工作 110 班、普及高齡者生活改善工作 55 班，並繼續輔導九處高齡者生活諮詢服務中心之業務，增進 312 名志工對高齡者問題之認 並提昇諮詢服務能 ， 實健康促進與維護工作，並增進生活調適能 ， 接受服務之高齡者共 9,803 人。</p> <p>輔導農民團體結合當地醫 保健資源 實預防醫學 與作法共辦 114 個農村營養保健教育示範班，受惠班員 3,779 名，已建 健康的生活習慣，強化自我健康管 能 。</p> <p>輔導營農婦 副業創業經營班 21 個示範班，經營田園 、簡 傳統農產品加工、傳統米食餐點、產地農特產品直賣店，開創新的收入源，共創造 224 名班員就業機會。</p> <p>輔導成 先驅性「農村社區生活支援服務</p>	<p>農委會意 ：</p> <p>為因應國人高齡化之趨勢所積極推動照顧服務人 的培育工作，並透過農業優美自然景觀環境及農業與人文 結發展照護型產業</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班」共 5 班，成員共有 29 名，均已取得相關證照，展開高齡者與失能者居家服務，包括到家事、身體照顧、陪同就醫、配熱餐等服務。</p> <p>(2)辦 休閒農業經營管 與輔導訓 班 辦 休閒農業經營管 與輔導訓 班，對象係以 辦 休閒農業、農業 遊相關業務人員及從事上 開產業之農漁民，90 6 月至 8 月辦 6 梯次 12 班， 加人員 600 人次，培育經營輔導人 增進 休閒農業策 盟與 銷通 之經營 。</p> <p>2. 委會辦 情形： 結合職訓局補助地方政府職業訓 業務，於 90 12 月 26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就各縣市農漁民可投 入之農村休閒服務、照顧服務等職 ，會商 91 工作重點，並積極推動辦 。</p> <p>3.高市政府辦 情形： (1)為增進繁殖產業的提升，增加漁民收入，以符合 新世紀人 發展方向，漁業處本 計辦 3 次養 殖漁業技術觀摩研習活動，共有 142 人 加，藉 以增進漁民水產繁殖養殖漁業新知、學習魚病防 治技術與有效用葯等，使漁民在學習水產繁養殖 技術的同時擴大繁養殖高經濟魚、貝、介之種類， 提高漁業生產 。</p> <p>(2)依據 政院核定「跨世紀農業建設發展方案」輔 導高雄、小港區漁會辦 漁家生活改善教育計 畫，計有家政班 210 人、高齡班 140 人 訓。其 已完成之重要工作計畫有健全班組織充實家政教</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育活動、宣導營養保健、輔導高齡者生活改善，使漁村家政班員，能因應農漁業角色功能轉型之人 發展，繼續推動漁業及漁村服務之各項工作。	
<p>、建 職業能 評價體 制，鼓 民間 與及引 導具技藝潛能青少 投入技能 域</p> <p>(一)健全技能檢定法 規，推動企業內檢 定認定制，實 推動職業證照制 。</p>	<p>委會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p>	<p>已 入「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管考。</p>	
<p>(二)檢討改進技能檢定 作業，運用社會資 源，輔導民間 與， 積極推動技能檢定 業務。</p>	<p>委會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p>	<p>1. 委會辦 情形： 為運用民間資源，並維護公共安全，特委託中國營 建業技術士協會、 水業職業工會 合會等工會 團體辦 營造 相關職 專案技能檢定，90 計有 10,485 人次報檢。</p> <p>2. 市政府辦 情形： 臺 市 90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共分 3 梯次報名 及辦 學術科測驗，計辦 119 職 ，學科 1 萬 2429 人報名，到考 1 萬 7910 人，及格人 1 萬 615 人， 及格 59.27%。</p>	<p>市政府意 見： 技能檢定分社會組檢定、專案 檢定、尚有定期定點、即測即 評等方式，中央主管機關為職 訓局，但承辦單位 同，考生 容 混淆，查詢成績或辦 報 名常會找 不到對口單位，應加 強宣導。</p>
<p>(三)營造社會重視技術 士證照之風氣，積極 推動辦 技術士各 項激 措施。</p>	<p>委會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p>	<p>1. 委會辦 情形： (1)為增進社會各界對技能檢定業務認 知，並宣導各 職 受 報名日期，計編印「90 全國技術士技 能檢定報名簡介」、「邁向職業證照社會宣導手 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職業證照有關規</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定」及「技術士職業證照相關目的事業管 法規暨效用彙編」、「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法 彙編」、「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等計 15 萬餘份，分送各學校、公（工）會團體，事業機構等有關單位，並透過電視、電臺報導技能檢定消息。</p> <p>(2)辦 中華民國第七屆十大技術楷模選拔表揚活動，以表揚各業優秀技術人員，建 技能價值觀。</p> <p>(3)對協助辦 技能檢定術科測驗之承辦單位，補助其機具設備維修 購置，以提昇其承辦檢定能 ，並齊一場地標準，90 計補助 63 單位，3798 萬 1000 元。</p> <p>(4)於 90 3 月 12 日舉辦核發第 200 萬技術士證頒獎活動，以宣導技能價值觀 。</p> <p>2. 市政府辦 情形：</p> <p>(1)辦 臺 市 90 合格發證作業，共發出甲級 18 枚，乙級 1,530 枚，丙級 5,954 枚，單一級 92 枚，總計 7,594 枚。</p> <p>(2)90 12 月 19 日辦 技能檢定業務宣導 明會，廣邀社會各界、機關團體、學校積極 與技能檢定考試。</p> <p>(3)積極宣導政府對弱勢族群檢定費用之補助措施，另原住民考上證照， 同級別，亦有獎 方案，鼓 其 加檢定考試，提昇技術水平，增加就業知能。</p>	
(四)誘導具技藝潛能青	委會	1. 委會辦 情形：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少 習 得 一 技 之 長， 加 技 能 檢 定， 充 分 開 發 人 。</p>	<p>青輔會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p>	<p>協調教育部辦 技職院校在校生及實用技能班丙級專案檢定，以使青少 於畢業後均能習得一技之長，查 90 計 29 萬餘人報檢。</p> <p>2.青輔會辦 情形： 青 職業訓 中心辦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硬體裝修、電腦軟體應用、電腦 值控制銑床、室內配線、視聽電子及一般手工電鍍等七職 工業技能訓 ，受訓學員共 481 人 加技能檢定，合格人為 451 人，合格 達 93.76%。</p> <p>3. 市政府辦 情形： (1)開辦各項技能訓 職種，協助青少 習得一技之長，90 上半 各開 25 個班別左右，訓 人計約 1,200 人。 (2)辦 專案技能檢定，協助職訓學員取得技術士證照，以保障技術水平，充分開發人 。</p>	
<p>七、因應基層 供應變化，結合社會 資源，加強辦 轉職者及就業能 薄弱者之職業訓 與資訊科技 (IT)教育</p> <p>(一)配合訓 津貼及職業訓 券等措施，擴大辦 轉職者之職業訓 。</p>	<p>委會 (經濟部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p>	<p>1. 委會辦 情形： (1)為充分滿足失業者及弱勢對象對訓 職 、地點、時間等之多元化之需要及增加 訓彈性，依據「非自願性失業 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 券試辦要點」，持續推動辦 以持職業訓 券方式，協助失業者及弱勢對象 加職業訓 措施，上述</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對象除 可以 加政府主辦或委辦之職訓班次外，亦可持券逕 加政府 案之其他職訓機構、學校、技藝補習班及經政府登記有案之事業機構提供以生產或即訓即用為目的之訓 ，以促進其就業。</p> <p>(2) 考職訓券辦 經驗及執 成效，為提昇職業訓券措施促進訓 、就業效 ，俾廣續推動是項業務，已多次邀集專家 學者及執 發券單位(各公 就業服務機構)召開研討會議，以加強結合職訓、就業諮詢及評 輔導服務工作，使受訓學員經由輔導服務協助，能有效選擇適性職 自訓，俾增進 訓者、訓 職 與就業關係的結，達到訓用合一，促進就業的方向為目標，刻正修正訂定「運用職業訓 券促進特定對象 加就業訓 計畫(草案)」。</p> <p>(3)職訓局於 90 3 月 26 日，邀集各職訓中心召開「研商訓 生活津貼作業須知」修正草案會議，重新規劃訓 生活考核、核撥及審查等業務分工執 方式，配合職訓中心轉型及功能調整，由各職訓中心業務區域訓 資源運籌中心執 推動，以提高津貼發放時效，簡化作業 程，並召開「局屬各職訓中心訓 生活津貼講習會」，進 相關工作人員講習。</p> <p>2.經濟部辦 情形： 經濟部所屬事業 90 計辦 772 人次員工 轉職訓。</p> <p>3. 市政府辦 情形：</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工局職業訓 中心 日間技術養成訓 招生措施中，已將「非自願性失業 工」等 入優先 訓 對象中，增加其訓 機會，以助其早日重回職場。</p> <p>4.高市政府辦 情形：</p> <p>(1)原住民委員會開辦多元化原住民職業訓 補助計畫，開放原住民 加入發中心訓 、私 教育訓 機構，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者，補助學費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本 共輔導補助 37 人，其中資訊科技教育 23 人。</p> <p>(2) 工局訓 就業中心於 90 年 4 月 2 日為長榮航勤公司資遣員工開辦電腦文書處 班，訓期 6 個月，計有 15 人 訓。</p>	<p>高市政府意 ：</p> <p>1.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與大型企業合作，辦 原住民訓用合一職業訓 專班，結訓後即可投入職場。</p> <p>2.辦 原住民漁、船員轉商船訓 ，國營事業中油油 、中鋼鐵砂 等保 一定船員名額僱用原住民，以提升就業 。</p>
<p>(二)訂定鼓 辦法，推動 辦 企業內在職員 工第二專長訓 。</p>	<p>委會 (經濟部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p>	<p>1. 委會辦 情形： 已訂定「輔助事業機構辦 訓 執 基準」，輔助事業機構自 辦 訓 ，給予事業單位辦 員工訓 經費 50%補助，一 以 30 萬元為上限。</p> <p>2.經濟部辦 情形： 經濟部所屬事業 90 計辦 4,378 人次員工第二專長訓 。</p> <p>3. 市政府辦 情形： 90 補助企業人才培訓計劃申請對象以傳統產業優先，中小企業其次，並開放職業工會團體申請辦 被資遣員工轉業訓 ；由於傳統產業較少，申請單位以中小企業居多。共計受 53 件(4 家職業工會、49 家企業) 申請案，計 817 班次 (內訓 282 班、外訓 535 班)，8,544 人次(內訓 6,482 人次 外訓 2,062 人次)，共計申請補助經費 1087 萬 5202 元。經查</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證訓 事實後，核實補助 627 萬 2800 元整。 4.高市政府辦 情形： (1)為培訓員工第二專長訓 ，俾 轉職增強就業能 ，人事處經委託 工局訓 就業中心辦 「職 工專長訓 」，計開辦水電、中餐烹調、及食品 烘焙等三職 ， 訓人 計 111 人，並經輔導 加專案技能檢定，合格人 93 人。 (2)90 原住民委員會辦 原住民婦 編織訓 班，受訓人 25 人。	
(三)辦 再就業婦 及 中高齡者之職業訓 與資訊科技 (I T) 教育。	委會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已 入「知 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四)積極辦 原住民及 低收入戶之職業訓 與資訊科技 (I T) 教育。	委會 原民會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已 入「知 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五)健全身心障礙者職 業訓 體系，結合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繼續擴大辦 身 心 障 礙 者 之 職 業 訓 與資訊教育。	委會 內政部	已 入「知 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輔導監所收容人及 生保護者 加職 業訓 與技能檢	法務部 委會	1.法務部辦 情形： (1)所屬各監所 90 1月至12月辦 收容人技能訓 ，計有印刷、縫紉、美容、美髮、建築、室內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定，並協助就業。		<p>配線、食品烘焙、中餐烹飪、電腦軟體應用、電器修護、電腦硬體裝修等 155 班次， 訓人 為 3,755 人，目前已 加相關職 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人 為 822 人，合格人 為 820 人，合格 為 99.75% ；另 89 共調查 加技訓取得職業證照出監受刑人 1,088 人，已就業者有 648 人，比 為 59.56% ，其中 92 人出獄後運用 訓職 所習得之技能就業，佔就業人 14% ，其中以電腦、室內配線，水電、美髮、模具、建築等職 ，所佔比 較高。</p> <p>(2)督導 生保護會強化辦 矯正保護銜接工作，在轄區內主動與各職訓、慈善、教育、醫 及等社會資源加強 繫，積極尋求協助與 與監所內之矯正教化、技訓以及監所外之 生保護工作，並加強相關輔 導課程，以建 學員正確之人生觀與就業態 ，對於學員出獄後之追蹤輔導工作亦加強辦 ，以確保技訓之效果。</p> <p>(3)督導 生保護會繼續結合各地公 慈善團體、工商職業團體、職業訓 與就業機構於監所內開辦技能訓 班，強化輔導課程，並於收容人結業出監所後追蹤輔導，提供就業輔導或小額創業貸款，以協助其安定就業，自 生。</p> <p>2. 委會辦 情形： 輔導監所收容人及 生保護者 加技能檢定，基於其 動受限考 下，特於其原單位專案辦 之，查 90 計有 2,189 人報檢。</p> <p>3. 市政府辦 情形：</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工局職業訓 中心 日間技術養成訓 招生措施中，將「 生保護人」 入優先 訓對象中，增加其訓 機會，以助其早日重回職場。	
肆、 動供需調整策 一、推動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開 短期就業機會，協助失業 工及潛在 動 儘速就業 (一)擴大或提前辦 相 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 施政計畫中之公共工程或其他工作項目、外包作業等，以創造新增之就業機會。	各部會	已 入「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管考	
(二)結合地方公務機關，共同開 文化、觀光、 環保及社區美化、 化等地區型工作機會，由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提出僱用計畫，僱用當地失業者，促進地方發展。	各部會	已 入「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管考	
二、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依據地方發展特性，研擬地方產業、觀光休	交通部 內政部 農委會	1.交通部辦 情形： 交通部觀光局為提昇地方節慶規模國際化，自 90 起邀請專家學者協助遴選並提供諮詢顧問，輔導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間、服務等計劃，開闢區域創新及建設性就業機會，並配合社區總體營造，培訓相關人才，推動促進就業措施。</p>	<p>各縣市政府 委會 經濟部</p>	<p>辦「台灣地區十二項大型地方節慶活動」，透過各月份活動之舉辦及國內、外平面及電子媒體的刊登與報導，而廣開國內、外知名。依據各主辦單位資「台灣地區十二項大型地方節慶活動」與人共計1095萬1697人次，對各項產業如交通運輸業、餐飲業、業、售業及農特業等均有實質幫助，總觀光收約達30億元，對地方遊客人暨觀光收之提昇均有助，另十二節慶活動也吸引國內、外客認台灣地區固有民俗文化之傳承。</p> <p>2. 經濟部辦情形： 針對商業環境改善輔導人員、相關專業團體、商圈業者及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辦各級人才培訓，分別舉辦「商圈新再造專業養成班」、「商圈專業顧問師進階班」等五場多元化培訓課程，共計840人與培訓。另舉辦「大專盃商圈再造策提案競賽」培育商圈新再造生軍，協助推動就業。</p> <p>3. 委會辦情形： (1) 依據職訓局「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辦職業訓計畫」之控管機制，規劃辦職業訓，由各職訓中心於每開始前，與所屬服務轄區地方政府協調，邀集產、官、學界召開各地方政府規劃辦職業訓會議，以瞭解地區產業特性及技術人需求，並主動搜集提供責任轄區訓資源之概況，提供服務轄區地方政府做為選辦訓職之依據，以合實際需要規劃辦職業訓。 (2) 為瞭解地區訓資源之供給分佈情形，由各職訓中心，就各縣市地區產業及就業地緣特性，規劃</p>	<p>1. 經濟部意： 整合目前各級人才培育課程與研討會議，擴大與層面與深，創造各域人員充份交機會，並促進就業機會。</p> <p>2. 委會意： 持續加強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以永續就業工程計畫，搭配照顧服務產業，並結合民間部門發展區域產業，創造持續性就業機會。</p>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執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p>辦職業訓練，共綜合各地區訓練分布情況，結合現階段人力政策，進各地方政府職業訓練資源配置，俾充份運用地區訓練資源。</p> <p>(3)推動「永續台灣就業工程計畫」，創造工作機會，並於計畫項下規劃辦多目標功能性訓用合一職業訓練，協助與就業工程計畫之失業者，為從事創新性、建設性及持續性工作，以協助其學習工作新技術，順進入主流就業市場，達到即訓即用，促進就業之目標。</p> <p>4. 市政府辦理情形： 配合中央行政院工委會政策推動「永續台灣就業工程計畫」，以有工作能之中高齡失業工為優先，提供其至市政府與民間團體協助市政建設與業務推動之臨時性工作機會，迄今已進用 904 位失業工。</p>	
<p>三、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提供就業弱勢工津貼或補助，協助其接受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發揮協助就業弱勢工就業功能</p> <p>(一) 用就業安定基金，適時提供就業弱勢工訓練津貼、獎助僱用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以協助其接</p>	委會	<p>1. 為安定特定對象及失業者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特於 87 年 7 月 15 日發布實施「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一種。期望透過「尋職津貼」、「僱用獎助津貼」及「就業推介媒合津貼」等三種就業促進津貼的實施，能夠協助及激勵具有工作能與工作意願之失業者迅速再就業。</p>	<p>就業安定基金將持續推動與進，並將提供民措施與簡化內容，以協助民眾接受職業訓練或自創業。</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受職業訓 或自 創業。		2.90 就業促進津貼總計 20 億 6540 萬 1692 元，實 人 3 萬 1378 人，包含尋職津貼(內含創業貸款 息補貼)共 18 萬 5959 萬 1192 元；僱用獎助津貼 2 億 543 萬 4000 元；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37 萬 6500 元。	
(二)舉辦各種求職求才 現場媒合活動，暢通 就業機會資訊；開 基層公共服務 時 工作、部分時間、基 層小型公共工程或 具有地方特色小型 產業就業機會，以協 助失業 工就業。	委會 (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1. 委會辦 情形： (1)由各公 就服中心辦 90 共辦 145 場次現 場徵才活動 4,278 家廠商，提供 11 萬 4570 個工 作機會，媒合就業 1 萬 8025 人。 (2)補助 法委員辦 14 場徵才活動。 (3)補助國際青商會 90 6 月 3 日假總統府廣場辦 「找尋頭一條 」就業博覽會，計 50 家廠商 提供 1,500 就業機會，現場面試 5,277 人次。 (4)職訓局與青輔會、體委會於 90 12 月 14 至 15 日假 約購物中心五 ，辦 「二 一 運動 休閒產業徵才博覽會」，計 38 家廠商提供 2,500 就業機會，現場 1,008 人次遞送 面試。 (5)職訓局與 Cheers 雜誌於 90 4 月 28 至 29 日假 台 國際會議中心辦 「人 、趨勢 競爭 」就 業博覽會及系 座談會，計 25 家廠商提供 700 就業機會。 2. 市政府辦 情形： (1)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每個月固定辦 重大工 程投資業暨一般廠商現場徵才活動 90 重大工 程投資業暨一般廠商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總 計重大工程投資業 加廠商有 21 家提供 1,695 個 工作機會，就業人 364 人。一般廠商共有 140	市政府意 ： 目前國內失業 偏高，就業市 場 峻，但 工局就業服務中 心為創造市民就業機會，仍將 於 91 每個月第一個星期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家、提供 5,545 個工作機會、就業人 193 人。</p> <p>(2)新興熱門九大 業：針對台 會區新興熱門九大 業別(如電信、資訊、觀光、融、高科技、通業、物 業、社會 產業、大眾傳播業)之屬性擴大辦 現場徵才活動，以協助民眾順就業。90 10 月 21 日起迄 12 月 9 日止共計辦 九大熱門新興 業大型現場徵才活動 7 場次，總計 加徵才廠商有 201 家、提供 9,057 個工作機會，就業人 248 人。</p> <p>(3)跨縣市現場徵才活動：於 90 12 月 15 日假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光棚、 縣工商展覽中心、板橋火車站、新店捷運站辦 四合一跨縣市現場徵才活動。活動現場除辦 企業廠商現場徵才活動外，亦設置「就業看板區」、「職業探 區」、「職業命區」、「網 媒合區」、「就業訓 區」、「永續就業工程求才區」等，本次活動共計 172 家廠商 與、提供 3,000 工作機會、初步媒合 1,010 人次。</p> <p>3.高市政府辦 情形： 工局訓 就業中心除每月固定於該局 工育中心(工公園)大 堂辦 千 馬就業媒合博覽會外，並分別於南、 區各辦辦 一次，90 共計求職求才現場媒合活動共計 14 次， 加廠商多達 511 家次，提供工作機會有 9,237 個， 加人 計 4 萬 3139 人，初步媒合計 2 萬 5297 人次。</p>	<p>五下午 2 時至 5 時，庚續辦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p>
<p>(三)強化就業服務諮詢工作，建 就業諮詢</p>	<p>委會 (市政府</p>	<p>1. 委會辦 情形： (1)公 就業服務中心依求職者需求提供就業諮詢</p>	<p>委會意 ： 為再提升公 就業服務中心</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服務，給予求職者完整之就業服務。</p>	<p>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p>	<p>及相關就業促進服務，90 並辦 「中高齡創業諮詢宣導」，以協助其創業。</p> <p>(2)補助事業單位辦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暨諮詢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p> <p>2. 市政府辦 情形：</p> <p>(1)聘請專業生涯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並以個案管 模式，協助就業能 薄弱的求職者瞭解及發覺個人職業性向、技能條件及人格特質，並助其釐清職涯迷思，確定未 職涯目標，促其穩定就業，本 共計服務 93 人。</p> <p>(2)於 90 8 月間招募具有大學心 、 社會工作相關科係畢業之專職個案管員 12 人，進 個案管 的工作（內容包含需求評估、推介諮商職評、推介職業訓 、 轉介社 機構、擬定就業安置計畫、推介就業、追蹤輔導）。執 4 個月又 15 日，共計輔導 1,321 人，其中已有 336 人穩定就業。</p> <p>3.高市政府辦 情形：</p> <p>(1) 工局訓 就業中心除於 工局一 設置就業服務台外，並於鹽埕、左營 政中心設置就業服務站，及每週三派員至社會局婦 定期提供就業諮詢與就業訊息服務。 提供原住民就業諮詢與推介服務計 721 人次。</p> <p>(2)透過 工局訓 就業中心及高雄區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專人服務，本 共輔導安置 439 人。</p>	<p>就業諮詢功能，除加強依求職者需求提供分 服務外，擬於 91 委託民間團體辦 「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深 諮商服務」，並以就業媒合成效作為委辦之標準。</p>
<p>(四) 實推動身心障礙者、 生保護者、</p>	<p>委會 (內政部</p>	<p>1. 委會辦 情形：</p> <p>(1) 委會為加強中高齡者就業，於「緊急雇用措</p>	<p>委會意 ： 將適時研修相關規定與作</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原住民、中高齡者及二 就業婦 等就業弱勢族群專案就業促進措施，並適時檢討實施況，配合實際需要修訂。</p>	<p>經濟部 法務部 原民會)</p>	<p>施」及「就業希望工程」等專案，均以中高齡者為優先進用對象，並於「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方案」中，優先進用原住民擔任輔導人員，以協助原住民穩定就業。此外並補助原住民 動合作社機具設備、房租、水電通訊及人員薪資，以促進就業。</p> <p>(2)90 邀集公 就服中心及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辦 「特定對象(中高齡、婦 、原住民、生活扶助戶)就業促進 動方案發表會」，以檢視次之工作策 。</p> <p>(3)辦 「中高齡者創業諮詢宣導」、「中高齡者就業機會觀摩會」並編製中高齡者創業專刊及光碟片。</p> <p>2.內政部辦 情形：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其工作權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訂有促進就業專章，據以推動，均配合 政院 工委員會相關措施辦 。</p> <p>3.原民會辦 情形： (1)短期就業促進措施： 輔導原住民 與台灣高速鐵 與建工程及其重大工程。共輔導 取 1,168 人就業。 輔導原住民申請 委會「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創造原鄉就業機會。輔導爭取 2,083 個工作機會。 配合 政院「緊急僱用措施」，提供中高齡失業 工就業。提供 66 個中高齡失業 工就業。 輔導原住民民宿經營管 計畫。輔導成 19</p>	<p>法，以加強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媒合及促進就業。</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戶，創造 38 個就業人。</p> <p>辦 原住民社區技能訓，促進原鄉文化產業發展。計補助 70 班次，受 人 1,500 人。</p> <p>辦 原住民人口失業通報系統，輔導媒合就業或 加職業訓。計通報 9,059 人。</p> <p>辦 會區就業諮詢服務台，媒合住民就業或職業訓。就業安置人 1,578 人。</p> <p>於原住民地區 30 個鄉鎮辦「獨居 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暨營養送餐服務計畫」，提供 470 個婦 就業機會。</p> <p>供重建區「家園公共設施重建 時工作機會」，共 2,564 人。</p> <p>透過 委會公 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原住民就業，共媒合成功 5,441 人。</p> <p>委託民間團體辦「建 正確職業觀」以及「永續就業工程 明會」， 加人 約 2,300 人。</p> <p>(2)研訂「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對策」(草案)，實施期程為 91 至 93，預計 3 內創造 1 萬 1 千個就業機會。採取對策如后：</p> <p>增進原住民中高等教育就學機會，促進就業能。</p> <p>開創原住民部 產業，促進原住民原鄉發展與在地就業機會。</p> <p>加強原住民職業訓 與就業輔導，促進多元就業機會。</p> <p>(3)本案業已納入 政院永續小組「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並報院核定中。</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4.高市政府辦 情形：</p> <p>(1)專案保 職工總額的 2.4%進用原住民同胞，90進用 30 人。</p> <p>(2)辦 台灣永續就業工程提供原住民中高齡者 44 人 與。</p> <p>(3)本 辦 原住民婦 編織技藝訓 班，促進原住民婦 二 就業。</p> <p>(4) 工局訓 就業中心透過原住民委員會辦 就業促進津貼措施，計核發僱用獎助津貼 14 家次 40 人， 額計新台幣 162 萬元。</p> <p>(5) 工局訓 就業中心，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遴聘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加強辦 社區化就業服務，並協助求職者暨雇主辦 就業津貼之申 。本 計受 求職 574 人次，求才 70 人，推介 223 人次，諮商晤談 875 人次，受 求職交通津貼申 129 人，核發舍額 9 萬 5500 元；雇主辦 僱用獎助津貼 25 家 97 人。</p>	
<p>(五)配合新興產業發展、創造 時性或階段性就業機會；並獎 雇主辦 僱用被資遣之失業 工或弱勢 工，以增加雇主辦 僱用意願。</p>	<p>委會 經濟部</p>	<p>與民間策 盟，擴展就業服務網絡加強與私 就業服務機構及民間團體策 盟，以擴大就業服務。推動經濟型就業工程計畫，創造持續性就業機會，以協助失業者。</p>	
<p>()加強宣導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使失業與</p>	<p>委會 (新聞局)</p>	<p>1. 委會辦 情形： 促進就業相關措施已在職訓局網站上有非常詳細公</p>	<p>委會意 ： 就業服務法修正案業經 法</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弱勢 工及雇主均 能充分瞭解措施內 容，善加 用。</p>		<p>布及介紹，另公 就業服務中心依求職者需求也提供就業促進措施服務及宣導 幫助失業者及弱勢 工及雇主。</p> <p>2.(新聞局)辦 情形：</p> <p>(1)電視節目</p> <p>90 1 月 14 日於委製中視頻道「問題與對策」節目播「如何解決高失業 問題」單元。</p> <p>90 4月7日於委製民視頻道「政策百分百」節目製播「失業救濟與失業房貸展延」單元。</p> <p>90 4 月 24 日於委製民視頻道「政策百分百」節目製播「失業問題對策」單元。</p> <p>90 4 月 29 日於委製東森 S 頻道「政策 e 起談」節目製播「 委會 動派七大主張(失業對策)」單元。</p> <p>90 5月5日於委製民視頻道「政策百分百」節目製播「救失業、找 藥」單元。</p> <p>90 8 月 11 日於未局委製台視頻道「新聞」節目製播「就業方案」單元。</p> <p>於 90 9 月 2 日於委製中視頻道「 想國」節目製播「求職的春天 就業服務」單元。</p> <p>於 90 10 月 15 日於委製中視頻道「問題與對策台灣的新挑戰」節目製播「經發會共 的階段性成果(就對組)」單元。</p> <p>(2)宣導短片</p> <p>安排 委會策製「促進就業篇」、「協助就業洽詢電話」、「就業希望篇」、「如何申 失業給付」、「五一 動節篇」、「就業機會</p>	<p>院三 通過，相關應增修訂之法規，已重 修正並陳核中。</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實證篇」、「就業機會篇」、「請失業者至各公 就業服務機構辦 失業登記」、「資訊軟體人才培訓」、「公費訓 班招生」、「中區職訓局營建 招生」、「改變工作價值觀」、「改變價值觀(卓仔篇)」、「職業訓 篇(涵篇)」、「就業服務篇」、「 政院 委會職訓局訂於90 10月至11月間於23縣舉辦中高齡創業諮詢 明會」、「僱用獎助津篇」、「資訊軟體人才培訓就業」短片於本 於4家無線電視台播出。</p> <p>安排出版處策製「求職 險記篇」短片於90 8至10月於4家無線電視台播出；安排國內處策製「 工保險條 」及90 12月於4家無線電視台播出。</p> <p>安排退輔會策製「免費職技訓 招訓」短片於90 8月至4月於4家無線電視台播出。</p> <p>(3)廣播節目</p> <p>於90 3月26日於警廣「陳亭時間」節目製播「促進就業因應對策」單元，專訪經建會副主委 高朝。</p> <p>於90 4月27日於警廣「陳亭時間」節目製播「促進就業措施」單元，專訪 委會副主委 郭吉仁。</p> <p>於90 5月2日於警廣「陳亭時間」節目製播「促進就業措施」單元，專訪經建會副主委 高朝。</p> <p>於90 7月27日於警廣「陳亭時間」節目製</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播「談失業問題」單元，專訪 委會主委郭吉仁。</p> <p>於90 8月11日於中廣「面對民眾」節目製播「 工就業政策」單元，專訪 委會主任委員主委陳菊。</p> <p>於90 9月5日於警廣「陳亭時間」節目製播「經發會結 相關事項(就業組)」單元，專訪 委會副主委郭吉仁。</p> <p>於90 9月28日於警廣「陳亭時間」節目製播「就業保險法草案」單元，專訪 委會副主委郭吉仁。</p> <p>90 12月31日於警廣「陳亭時間」節目製播「 工退休 條 草案」單元，專訪 委會副主委郭吉仁。</p> <p>90 委製台中好家庭廣播「政 巴士」等28個政 宣導廣播節目宣導「請失業者至各公就業務機構辦 失業登記」、「長對國內失業問示 考稿」、「 委會訂於90 11月13日至23日當面受 貸申請90 輔助 工建購住 貸款」、「90 中禍齡者創業班及震災重建區營建技術人才訓 招訓消息」、「 工退休 條 草案」等訊息。</p> <p>(4)運用全國78處電子視訊牆(LED)宣導90 1到12月「失業、弱勢 工、 雇關係」相關宣導主題安排於以下管道：</p> <p>於全國78處 站、 融 庫、公 醫院等公共場所電子視訊牆播出。</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於所有之國父紀念館電子視訊牆播放(90 11月拆除停止播放)。 地方新聞處全球網站首頁刊登並供下載： http://www.inform.gov.tw/。</p>	
<p>四、提升婦女就業能力，尤以二級就業婦女為要，並達到訓用合一之效用 (一) 運用職業訓練券，推動民間辦社區職業訓練工作，方便婦女在照顧家庭之餘，能同時增進就業技能，並兼辦就業媒合，以建訓用合一機制。</p>	委會	運用職業訓練券彈性訓練方式，提供負擔家計婦女多元彈性訓練選擇機會，增進其就業技能，投入就業市場，90 計補助負擔家計婦女 148 人與訓。	
<p>(二) 以公訓及委託合作等方式，加強辦符合產業需求之婦女第二專長專班職業訓練，求達到訓用合一功效。</p>	委會	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調整辦婦女適合訓練之職，如「物業管理」、「餐飲經營管理」、「食品烘焙」及「銷售人員」等職，90 計有 2,502 人婦女加養成訓，7,586 人加進修訓練；另補助地方政府結合轄區社會訓練資源及產業就業機會規劃辦婦女職業訓練，計有婦女 3,716 人加「地方小吃」、「食品烘焙」、「會計實務」及「銷售人員」等班次訓練。	
<p>(三) 針對非典型受僱形態婦女需要，增開相關職之職業訓練，並輔導其就業。</p>	委會	針對非典型受僱型態婦女需要，及國內家庭對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病患等眷屬照顧人之需求，加強辦社區照顧服務職人員培訓，如居家服務員、保母、家事管理員及病患服務等訓練，全計培訓婦女 4,097 人。另加強與企業單位合作辦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適合婦 從事部分工時之職前訓 ，如「門市服務人員」及「清潔服務人員」等訓 ，計培訓婦 861 人。	
(四)加強辦 婦 就業及再就業心 調適輔導，並擴大辦 現場徵才活動。	委會	1.已擬具「強化公 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諮詢(商)功能計畫(草案)」乙種，以強化公 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知能，協助婦 再就業及穩定就業輔導。 2.計辦 142 場現場徵才活動， 加廠商有 4,445 家，提供 1 萬 1 千餘個工作機會，輔導 1 萬 7 千餘人就業。	
(五)追蹤瞭解接受公共職業訓 後婦 之就業 況，並作必要協助輔導，以安定二 就業婦 之 動與。	委會	90 計有婦 2,502 人 加養成訓 ；另為 實訓後就業目標，本會所屬各訓 中心，並於訓 結訓前，與各廠商、企業界、可就業之單位團體等機構 繫或辦 雇主座談會，進 就業媒合及爭取就業機會，如結訓後仍無法就業者，均轉請就業服務機構持續輔導就業。	
()有效運用志工及民間資源，輔導民間團體成 婦 就業諮詢服務中心。	委會	為提供婦 就業諮詢服務，已擬具「強化公 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諮詢(商)功能計畫(草案)」乙種，並擬委託民間團體針對有就業適應困難之婦 ，提供深 諮商服務。	
<p>五、開發婦 及中高齡潛在 動 ，提升動 與 ，充分運用人</p> <p>(一)加強辦 婦 創業座談及相關諮詢服務，並表揚傑出創業 性。</p>	青輔會 委會	<p>1.青輔會辦 情形：</p> <p>(1)自 90 7 月至 11 月分別在 、中、南、東四區辦 「90 婦 創業輔導系 活動」共 20 場次， 加婦 1,401 人。</p> <p>(2)90 6 月在台 辦 「90 台灣地區婦 創業壇」，各界婦 共 62 人 加。</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3)90 11 月在台 舉辦「新經濟時代婦 創業機座談會」，各界人士及婦 共 107 人與會。</p> <p>(4)協同中國青 創業協會總會選拔國內第 24 屆暨海外第 10 屆創業青 楷模，計有傑出創業 性 2 人獲選接受表揚。</p> <p>2. 委會辦 情形：</p> <p>(1)為提供婦 創業諮詢服務，已於公 就服機構設置就業諮詢課，並透過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創業諮詢服務。</p> <p>(2)已於 23 縣市政府各辦 1 場「中高齡者創業宣導明會」，並成 「中高齡者創業諮詢服務團」，以提供中高齡婦 創業諮詢服務。</p>	
<p>(二) 加強協助婦 創業服務，創造就業機會。</p>	<p>青輔會 委會 經濟部</p>	<p>1.青輔會辦 情形： 90 1 至 12 月受 青 創業貸款申請案，經核轉向銀 辦 申貸 性人 為 553 人，銀 實際貸放 為 223 人，獲貸 40%，對於有意創業之 性，提供實質的貸款服務。</p> <p>2. 委會辦 情形： (1)依據「創業貸款 息補貼」及「特殊境遇婦 創業貸款補助辦法」，針對有創業意願之婦 ，提供創業貸款 息補助，以協助其創業及經濟自主。 (2)編製中高齡者創業成功專刊與光碟片，以提供想要創業之婦 創業新知與諮詢服務。</p> <p>3.經濟部辦 情形： (1)中小企業處分別假 、中、南三區開辦「知 經濟下中小企業創業人才及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培訓計畫」，對加強協助婦 創業服務，創造就業機</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會，提供全台約 200 人次婦 工，每人 42 小時之受訓機會。</p> <p>(2)中船 90 年 性 加創業、就業輔導宣導班計 35 人次，其中有 18 人次申請轉業補助，另有 30 人次 加公司婦 工會辦 壓花及拼布第二專長訓練。</p> <p>(3)為培養員工之第二專長，在此期間，台 南、台電、中油、中船、台鹽、 農工企業、唐榮及 自來水公司等公營事業機構計辦 2,789 人次婦 工第二專長轉換訓練。</p>	
<p>(三)輔導中小企業透過「職務再設計」及「彈性的人事安排」方式，增加僱用如部分時間工作者、工作分享者、在家工作者等非典型受僱員工。</p>	<p>委會</p>	<p>已於 90 年 10、11 月辦 理「部分工時管 理實 觀摩發表會」四場次，邀請 4 家實施部分工時績優廠商進 案 發表，以推動企業實施部分工時制 度，爭取廠商提供部分工時機會，本活動計有 640 位廠商代表 參加。</p>	
<p>(四)輔導人 力派遣業之發展，以增加其對非典型受僱婦 工之運用。</p>	<p>委會</p>	<p>1.為提供派遣 工權 義務 周全的保障，本會已完成「我國『 動派遣法』草案之研擬」，作為研訂 法 之 考。</p> <p>2.為增加非典型婦 工的僱用，本會已結合相關 鎖服務業，推動部分工時訓 練及就業，以促進婦 工充分就業。</p>	
<p>、配合產業國際化發展需要，加強延攬高科技、</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專業及管 人 (一)繼續推動並加強國內企業、研究機構與海外產業專家之繫、媒介相關活動，以協助國內企業、研究機構延攬海外專才返國服務。	國科會 經濟部	已 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二)加強協助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及政府科技研發管 單位，延攬國內外學者、專家，強化科技研發能 。	國科會	已 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三)政府各機關所屬科技研發與管 機構，因特殊情況需聘用國際高科技人才者，得提專案計畫，逐 適 請增預算員額。	科技顧問組 人事 政局	已 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四)配合國家科技發展及研究機構需求，資助延攬國內外博士後研究員至大學、研究機構、政府科技管 單位及企業界從	經濟部 國科會 教育部	已 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事前瞻性研究。			
(五)因應產業環境變動，適時調整審議聘僱外國籍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原則，以企業延攬外國籍高科技、專業及管人人才。	委會 經濟部 國科會	已 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檢討修正相關法規，放寬申請資格限制，簡化申請手續，儘速發給居証及工作証，縮短延攬外國及大高科技、管與專業人才台服務之政作業時程。	內政部 經濟部 國科會	已 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七)放寬隨子齡及配偶在台工作之限制，並協助解決加入健康保險問題。	科技顧問組 內政部 經濟部 國科會 衛生署	已 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八)增設國際雙語學校，解決外國人台子之教育問題。	教育部 國科會	已 入「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管考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七、外 引 進 維 持 補 充 性 原 則，檢 討 外 人 與 配 額；並 加 強 外 管 與 查 緝 非 法 外</p> <p>(一)依 就 業 市 場 況，調 整 外 引 進 人 數，檢 討 各 業 對 外 之 實 際 需 求，適 時 調 整 外 核 配 比，維 持 外 補 充 性 原 則，以 減 低 引 進 外 對 本 國 工 就 業 之 衝 擊。</p>	<p>委 會 (經 濟 部 外 交 部 內 政 部)</p>	<p>自 89 年 9 月 1 日 採 外 緊 縮 方 案，於 90 年 5 月 16 日 起 停 止 引 進 重 大 工 程 外 及 90 年 7 月 27 日 調 整 外 籍 監 護 工 申 請 資 格，截 至 90 年 11 月 底 統 計 資 料，外 在 華 人 為 31 萬 2279 人，較 90 年 6 月 底 32 萬 9612 人，減 少 1 萬 7333 人，減 少 幅 為 5.3%，其 中：</p> <p>1. 產 業 外 籍 監 護 工：據 90 年 11 月 底 統 計 資 料 顯 示，產 業 外 在 華 人 為 19 萬 6827 人，較 90 年 6 月 底 21 萬 5472 人 減 少 1 萬 8645 人(減 少 幅 為 8.7%)，其 中 製 造 業 為 161,479 人 減 少 15,497 人、重 大 公 共 工 程 為 3 萬 325 人 減 少 2,652 人、重 大 投 資 營 造 業 為 2,507 人 減 少 552 人、一 般 營 造 業 為 1,261 人 減 少 31 人、外 籍 船 員 為 1,255 人 增 加 87 人，由 以 上 統 計 資 料 觀 之，外 緊 縮 方 案 於 產 業 性 外 籍 監 護 工 已 有 具 體 成 效。</p> <p>2. 社 外 籍 監 護 工：據 90 年 11 月 底 統 計 資 料 顯 示，社 外 在 華 人 為 11 萬 5452 人，較 90 年 6 月 底 11 萬 4140 人 增 加 1,312 人(增 加 幅 為 1.1%)，其 中 外 籍 監 護 工 為 10 萬 6123 人 增 加 901 人，外 籍 幫 傭 為 9,329 人 增 加 411 人，對 於 社 外 在 華 人 雖 仍 呈 微 幅 增 加 趨 勢，但 成 長 已 趨 緩 和，並 配 合 90 年 7 月 27 日 及 90 年 11 月 7 日 公 告 調 整 外 籍 監 護 工 及 幫 傭 申 請 資 格，並 採 取 限 制 診 斷 證 明 書 開 具 醫 院 等 相 關 配 套 措 施，期 能 有 效 抑 制 該 外 籍 監 護 工 成 長，以 實 經 發 會 逐 步 減 低 外 籍 監 護 工 在 華 人 之 共 有 份 額。</p>	<p>委 會 意 見： 將 依 經 發 會 共 同 研 究，持 續 實 施 外 籍 緊 縮 措 施，並 基 於 補 充 性、總 管 制 原 則 及 保 障 國 人 就 業 權 益 之 前 提 下，將 就 產 業 經 濟 發 展 及 國 內 動 員 需 求 況，適 時 檢 討 各 業 別 外 籍 監 護 工 政 策。</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二) 實僱用外 廠商 之 動檢查工作,加 強非法外 查緝,並 健全外 動態資訊 管 。</p>	<p>委會 (經濟部 外交部 警政署 境管局 衛生署 各縣市政府)</p>	<p>1. 委會辦 情形： (1)90 1 月至 11 月執 「加強查察違法外籍 工」實施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 百名外籍 工業務檢查員，共計查察 62,489 件，查獲 2,699 件違法案件。 (2)90 3 月份執 「外籍家庭監護工全面性抽查執 計畫」：外籍 工業務檢查員共計查察 9,406 件僱用家庭監護工之雇主使用外籍 工情形，計 查獲 439 件非法使用案件。 (3)90 1 月至 11 月由警察機關或地方政府查處確 認函送者計 3,094 件，經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經撤 銷聘僱許可者計 1,594 件。 (4)90 12 月份「全國外籍 工動態資訊網站查詢 系統」新增核准聘僱家庭監護工清冊，提供執 外籍 工業務者使用。</p> <p>2.(衛生署)辦 情形： (1)外國人入境後 3 日內須接受健檢，由 委會職訓 局將初次健檢資 鍵入外 資訊系統，核發聘僱 許可，再將健檢資 轉給本署疾病管制局。 (2)工作每滿 6 個月之定期健康檢查，則由縣市衛生 局進 核備，將健檢資 鍵入外 健康管 資訊 系統，再轉給職訓局外 資訊系統。</p> <p>3.內政部辦 情形： (1)加強非法外 查緝： 警政署除重新策訂「查處外國人在華逾期停 、非法工作實施計畫」，函頒並督導各市、縣 (市)警察局 實執 外，並由各市、縣(市</p>	<p>委會意 ： 1.加強「外 受監護對象勾稽 線查詢系統」與戶政機關之除 籍資 (即死亡)勾稽。 2.持續加強外籍 工動態資訊功 能，整合相關部分資訊。</p> <p>(衛生署)意 ： 1.對於初次健檢 合格者，是否 依法請其出境，請 委會職訓 局及警政署加強督導。 2.現 外 健康管 資訊系統僅 獲得第一筆外 滯 況資 ，而無法得知健檢 合格之 外 最新動態。故將委託專業 資訊公司撰寫程式，處 外 通報資 ，以 後續追蹤。並 請 委會職訓局即時鍵入外 況 動資 。</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 警察局辦 「查緝非法外 講習會」，提升員警執法知能；另撥發查緝非法外 獎 ，用以激 員警工作士氣，增進查處績效。</p> <p>90 各市 縣(市)警察總計查處非法雇主 4,227 人，非法仲介 533 人，逾期停 、居 及非法工作外國人 1 萬 8277 人。</p> <p>(2)健全外 動態資訊管 ：</p> <p>警政署目前定期傳輸有關外 之入出國、居 及方 明等資訊供 政院 工委員會 考，未俟「第二代居 外僑動態管 系統」完成上線後，即可提供 完整之外 動態資訊。</p>	
<p>(三)結合政府與民間相關團體，提供外 諮詢服務，協助外 解決生活與工作環境適應問題。</p>	<p>委會 (經濟部 外交部 警政署 境管局 各縣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90 底，共補助台 市等 20 個縣市設 外 諮詢服務中心，透過熟悉外 母國語之外 諮詢人員，提供外 法 諮詢、心 諮商及 資爭議處等服務，90 受 個案服務 約 1 萬 4000 人次。 自 89 11 月起，於職訓局設 英、泰、印尼及越南語文四線 0800 外 免付費申訴專線，提供 24 小時外 申訴服務。 於 90 10 月 23 日台 90 職外字第 0225039 號函頒「外 時安置作業要點」乙種，由政府結合民間 提供因與雇主發生 資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性侵害及雇主 再雇用或任意遣返之外 時安置服務，自 90 10 月 1 日至 12 月底止共計收容外 79 人。 補助地方政府辦 外籍 工管 輔導相關活動，以協助外 工作及生活適應，90 計辦 外 法 宣導及休閒活動 60 場次， 加入 逾 2 萬人次；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會意 ： 配合各項法 修訂，加強外 法 宣導，廣續於 91 規 劃各項法 宣導工作。 內政部意 ： 本項係屬 政院 工委員會 暨各市、縣(市)政府 工局 之權責，建請交權責單位處 。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管 人員研習會 10 場次，約 5 百人次 加；語言訓 班 15 場次，約 700 人次 加。	
伍、 動法制改進策 一、 儘速修改 工退休規 定，建 工個人退 休 帳戶，保障 工 退休權 ，並促進中 高齡就業 (一)修改 工退休制 ，建 工個人 退休 準備帳戶， 保障 工退休權 。	委會 (經濟部 經建會 交通部 財政部)	已 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二)檢討資遣費之存 廢，訂定合 退休 提撥 。	委會 (經濟部 經建會 交通部 財政部)	已 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二、因應國際化趨勢，漸進 縮短工作時間，並賦予 資協商彈性調整工作 時間與工資報酬之機制 (一)配合國際化發展趨 勢， 基法工作時間 之規定朝彈性化修 訂，以增加企業用人 彈性，使 工工作與	委會 (經濟部 經建會 人事 政局 交通部 財政部)	已 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休閒時間獲得合理安排。			
(二)檢討修訂 基法有關 假日及被縮減工時之工資問題，增加工時投入與工資之 動性。	委會 (經濟部 經建會 人事 政局 交通部 財政部)	有關 假及假日工資給付問題，曾於經發會就業組分區座談及分組會議時，提出討 論，惟因 資雙方歧 仍大，故未能獲致共 同。至於法定工時縮短之工作時間，已以法 解釋，乃 必工作之「下班時間」，該法並無工資照給之規定。	本案已完成，建議解除 管。至於 資雙方對於現階段取消假工資歧 仍大一節，將配合相關議題之討 論，凝聚雙方共
(三)修訂 保條 件，使部分時間工作者得選擇 僅投保職災保險，以增加雇主僱用婦 女及中高齡 工之意願。	委會 (經濟部 經建會 人事 政局 交通部 財政部)	業於「 工保險條 件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增訂「受僱 工工作時 未達法定工時 1/3 且工資未達基本工資 1/3 者，得 增加普通事故保險」，該修正草案並已送 行政院審查，俟修法通過，前開部分工時 工得選擇 僅投保職災保險。	建請 行政院儘速完成該草案審查工作，俾送 法院審議。
(四)推廣企業實施彈性工時制 度， 婦 女兼顧家庭與工作，以開發潛在婦 女動 力，提高婦 女就業 。	委會 (經濟部 經建會 人事 政局 交通部 財政部)	推廣企業實施彈性工時制 度， 婦 女兼顧家庭與工作，以開發潛在婦 女動 力，提高婦 女就業 。	本 案將繼續辦 理。因屬持續辦理事項，建議解除 管。
(五)檢討基本工資存廢問題， 保 基本工資制 度，則應檢討計算公式，並建 立以工作小時為單位之制 度。	委會 (經濟部 經建會 交通部 財政部)	有關基本工資存廢問題，經發會已作成 應廢止之共 同，惟該制 度之推 行方向與執 行方式應加以檢討，以適應當前經濟變動情形之共同意 見。本 案將就本議題 進 行專案研究，提出具體建議，做為政策 考 慮。	(已由「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本案已依經發會共同意 見執 行，其執 行情形並已專案 管 理，基於同一事項 重複 管 理原則，本案建議解除 管。
三、鬆綁 動法規，健全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動法制，提供企業合 經營環境，並維護 工 權 ，創造 資共贏</p> <p>(一)順應產業升級需 要，建 公平合 之企業改造與合併 法規，保障 工工 作權 ，協助企業 成功轉型，增進國 家整體競爭 。</p>	<p>經濟部 委會 (經建會)</p>	<p>1.經濟部辦 情形： 依據 91 1 月 4 日通過之「促進產業升級條 修正 案」，業將現 相關法 中有礙合併進 之規定檢 討修正在案。</p> <p>2. 委會辦 情形： 於 90 10 月 31 日完成職業災害 工保護法 法， 實對職業災害 工之保護。</p> <p>3.經建會辦 情形： 完成「企業併購法」之研擬，經 法院於 91 1 月 15 日三 通過，2 月 6 日公布施 。本法第 15 條至第 17 條解決企業合併之退休準備 及 願 用 工之問題。</p>	
<p>(二)配合新型態 動 之發展，研擬派遣 動及非典型就業之 相關法規。</p>	<p>委會 經濟部</p>	<p>1.已委託專家學者針對 動派遣及部分工作時間之 法問題進 研究，此 委託研究案預定於 91 完 成，對 動派遣及部分工時未 法方向具 考價 值。</p> <p>2.有關 動派遣法草案，積極研擬中。</p>	<p>動派遣及部分工時之法制化 已 為施政重點之一，且積極推 動中，故本案建議解除 管。</p>
<p>(三)順應 動市場需求 多元化，檢討修正 動基準法有關定期 約種 及期間，並 儘速完成 動 約 法之修正 法。</p>	<p>委會</p>	<p>有關修正 動基準法定期 約相關規定及完成 動 約法之修正案，刻正徵詢各方意 ，並 酌先進國家 法 積極研擬中。</p>	
<p>(四)檢討職工 強</p>	<p>委會</p>	<p>因應經社發展，健全職工 法制並配合 政程序法</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制提撥制 問題，據以研修「職工條」。	經濟部	之實施，完成研修職工條施細則，另為保障工權，加強雇關係，刻正研修「職工條」。	
<p>(五)輔導工會健全發展，增加資協商管道，推動產業民主，促進資關係和諧。</p> <p>1 儘速完成「工會法」修法程序，實工會組織自由化、財務自主化，健全工會財務與人事之發展。</p> <p>2 檢討「團體協約法」，研議工代表制，為未加入工會之工開發資協商管道。</p> <p>3 強化與擴大資會議功能，發展產業民主制，建資夥伴關係，預防資爭議，促進資關係和諧。</p> <p>4 推動工與及發展產業民主制</p>	<p>委會</p> <p>委會</p> <p>委會 (經濟部 交通部 財政部)</p> <p>委會 (經濟部)</p>	<p>已 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p> <p>已 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p> <p>1.辦「90 企業建 工 與制 宣導會」12 場次，透過 資雙方觀 之宣導及強化地方政府對轄區內事業單位召開 資會議積極持續輔導，另上市、上櫃公司之審核，加 召開 資會議為審查條件，以促使事業單位正視 工 與之重要。</p> <p>2.事業單位召開 資會議家 ，至90 第3季為止，增加為 2,387 家，較上一季增加 158 家，成長 增加為 7%，有此效果，顯已引起企業界的重視，自</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並強化資會議功能,建「雇夥伴關係」,促進資和諧。	交通部 財政部)	當廣續加強辦。	
<p>() 實及增修訂促進婦就業及公平就業之相關法。</p> <p>1 加強宣導並發揮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之功能,以促進婦就業公平。</p> <p>2 配合「性工作平等法」完成法,加強輔導各事業單位設員工申訴管道,以促進企業內部之性員工就業公平。</p> <p>3 實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動基準法第二十五條等有關禁止性別歧視法,動檢查機構應辦專案檢查;加強</p>	委會	<p>1.90 11月召開「研商強化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運作功能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為提昇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運作功能,將建評鑑指標,辦縣市政府考核作業,以維護性工作權。</p> <p>2.已補助15縣市政府辦20場次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計補助1百50餘萬元。</p> <p>1.已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供事業單位建申訴之處機制。</p> <p>2.為加強宣導性工作平等法,已於委會網站公告法暨相關資訊、印製宣導資。</p> <p>1.在實施動條件及一般安全衛生檢查時,對於動基準法及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工保護條款均入監督檢查重點,並於每發布之動檢查方針入重點檢查項目。</p> <p>2.已補助15縣市政府辦19場次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以加強宣導婦遭受就業歧視之申訴管道。</p> <p>3.已將各</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宣導婦 在受到就業歧視時，向各地 工 政主管機關申訴或檢舉；對於傳播媒體及就業服務機構之求才廣告有性別歧視之嫌者，工 政主管機關應主動加強檢查。</p> <p>4 基於 性工作平等原則，並減少婦女就業障礙，取消 動基準法 性延長工時限制差。</p> <p>5 為增進婦 就業機會，修正 動基準法 性 工夜間工作之規定，但仍禁止妊娠及哺乳期間之 性 工從事夜間工作。</p>		<p>縣市政府申訴窗口等相關資 置於 委會職訓局網站 http://www.evta.gov.tw 上，供婦 朋友 考運用。</p> <p>已研擬「 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經 政院 (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審議通過，並於 91 3 月 1 日送請 法院審議。</p> <p>已研擬「 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曾經 政 (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院審議通過，於 91 3 月送請 法院審議。</p>	
<p>(七)建 多元化 資爭議處 制，開發 資協商管道，有效解決 資爭議。</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1 儘速修正「資爭議處法」，促進資團體協商取代對資爭議處制有效。</p> <p>2 輔導資中介團體、仲裁團體之法制化，協助資爭議之處。</p>	<p>委會</p> <p>委會 (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p>	<p>已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p> <p>1. 委會辦情形： 該修正草案對於資中介團體、仲裁團體之法制化業已專章規定，以建多元管道解決資爭議，疏減訟源。</p> <p>2. 高市政府辦情形： 積極輔導成資關係協會及義務輔佐人協會，協助處資爭議案件。</p>	
<p>(八)因應科技產業之發展，修訂就業場所安全衛生標準及動檢相關法規，加強動檢，提供工安全與衛生之就業場所。</p>	<p>委會 經濟部</p>	<p>1. 為健全工安全衛生法制，於90計完成修正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輔導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促進工安全衛生獎助辦法、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優單位及人員實施要點、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工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並完成工安全衛生法施細則修正草案，報 政院審議。</p> <p>2. 「動檢法施細則」已於91 3月20日修正發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 檢機構管 規則」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訂定草案，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公告。</p> <p>3. 推動 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工安全衛生管、爆竹煙火安全管：(1)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專案檢查中程計畫並實施石化工業等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5,000 廠次；(2)提升檢查合格 由 30% 成為 90%，管單位重大職災死亡人 由 86-89 平均 23 人減為 7 人，幅達 70%。</p> <p>4.制定並推動「低職業災害 動檢查中程策 」、「低營造業職業災害中程策 」、及相關執 計畫計十七種。經實施「檢查、宣導、輔導」之三合一創新策 90 適用 工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 工重大職災死亡 計 370 人，較前 4 平均死亡 478 人，減少 108 人，幅達 22.59%，如以死亡千人 計算，前 4 平均死亡千人 為 0.1234，90 死亡人千人 為 0.0987，幅為 20.02%。</p>	
<p>、其他配合策 一、檢討兵役制 ，提高役男人 的運用效 (一)配合國軍 實案，促進國防人 專才專用。</p>	國防部	<p>1.在 影響國軍兵員補充、 低兵員素質、 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為 實有效運用科技人才暨發展國防科技，自 69 起依 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之政策指導，執 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甄選。88 開放民間企業申請及擴大員額分配，使由 69 迄 87 間運用 3,696 人，擴增至 88 迄 90 間運用 4,902 人。另評估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研發人 運用 況，自 92 起將檢討擴大其人 至 3 千人以上規模，以補充國防工業公民營重要研發人 之 足。</p> <p>2.為使本制 能接受社會大眾之監督，已委託財團</p>	<p>依 91 3 月 11 日經建會第 1072 次委員會議，由經建會提報之「提升役男人 運用效 研究」乙案，業將本案納入其後續研究工作範圍，本部配合辦 為避免重複投入人 研究，爰建議本案解除 管。</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結合政府 e 化，設計建制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管 資訊系統，將配合 92 甄選作業，全面實施資訊化管 理，以有效運用訓儲研發資源，培育國家科技人才。	
(二)配合軍 供需求，就制面及役期檢討現 兵役制 。	內政部 國防部	內政部辦 情形： (1)國軍自實施「 實案」後，兵員供給超過需求，乃在「 影響兵員補充、 低兵員素質、 違背兵役公平」原則下，規劃實施替代役，將國軍需求溢出之兵員及 適服常備兵役而未達免役標準者，作公平、合 理之運用，借重役男人 資源，結合其所學專長，分配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 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 (2)目前替代役之 別分為社會治安 、社會服務及其他 計十一個役別，於五週軍事基礎訓 後，即撥交各需用機關繼續為期二至十二週之專業訓 練，始分發至各服勤單位，目前，計分發一萬五千二百餘人從事警察、消防、 人照護、環保、教育、醫 療、社區營造、外交及災後重建等各項勤務工作。	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 理，至 為重要，應充實主管機關基層組 織人 員，建 立地區督導與心 輔 導等機制與重大事故通報系 統， 實督導考核，協助加強服 勤單位督導役男服勤管 理及役 男身心之輔導，以發揮所長，增 進政府公共服務效能。
(三)研究提昇役男人 運用效 率。	經建會 (內政部 國防部)	完成「提升役男人 運用效 率研究」報告，於 91 3 月 11 日提報經建會第 1072 次委員會議，並依結 建 議，將協同相關機關進一步研究於 92 實施「 進 案」後，將有超額役男釋出之運用及提升役男人 運 用效 率之後續研究工作 。	
二、推動非政府非營 組織 的專業化，增進第三部 門人 資源的運用及彈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性化</p> <p>(一)跨 域整合非政府非營 組織資源，促進向內在地化結合及向外國際化接軌，並建 相關資訊管 及具公信 之績效評審制 ，以強化運用及管 效能。</p>	<p>青輔會 (外交部)</p>	<p>1.青輔會辦 情形： (1)於台 及台南各舉辦一場徵求「2002 策 盟計畫 明會」，以結合政府與非政府非營 組織間之資源。 (2)補助 130 個非政府、非營 組織舉辦促進向內在地化及向外國際化接軌之會議與活動。</p> <p>2.外交部辦 情形： (1)研擬「外交部外交志工服務計畫草案」以有效運用社會人 資源 與外交事務，以培養國際視野，提昇人 素質。 主動調查屆退及退休人員擔任外交志工意願，並蒐集需用單位提供之工作需求，將資建檔，預作媒合及轉介工作。(目前已聘有退休人員 名擔任顧問及志工等職位) 於外交部 事事務局及各分處僱用志工 干人，於 務大廳擔任解 員協助為民服務工作，初步實施成效 好。 (2)擴大辦 施政計畫之公共工程或其他工作項目、外包作業等，以創造新增之就業機會。 辦 之「設 外交學院、外講所改建案」之軟硬體工程，倘順 實施應可創造短期工作機會，增加就業人口。 另撥出 星 預算增加僱用短期雇工，以協助失業 工。 (3)結合地方機關，共同開 工作機會，由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提出工作計畫，僱用當地失業者，</p>	<p>外交部意 ：</p> <p>(1)「外交部志工服務計畫草案」為 求條文內容完備，擬蒐集產官學界 多具體方案措施及建議事項並釐清各項適法性疑義。</p> <p>(2)設置外交學院條 已報請 政院轉 法院審議中，本案須經完成 法程序，始克進 軟硬體工程。</p> <p>(3)中央與地方政府間合作事宜須由中央及地方民意機關同意核可下始克進 ，本案係屬新型試驗，能否邁向成功端賴雙方合作意願。</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二)配合公民社會發展需要，掌握非政府非營組織人需求及源，強化所需人培訓及生涯規劃，充實經營管人才，以促進事業永續發展。</p>	青輔會	<p>促進地方發展</p> <p>1.委託政治大學江明修教授就「青輔會與第三部門夥伴關係」進 研究，並已完成研究報告。</p> <p>2.補助 21 個非營 組織辦 研習訓 ， 加人 為 2,198 人。另與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共同辦 NPO 決策管 與 導、志工管 、募款策 、方案設計 與評估等 18 個研習班，計有 443 位 NPO 人員 訓。</p>	
<p>(三)因應社會 民營化趨勢，激發國民積極 與志願服務，提昇志工人 專業化，帶動社會活 ，以增加整體人 資源之運用彈性。</p>	青輔會 內政部	<p>1.青輔會辦 情形：</p> <p>(1)90 三月於全國 、中、東分三區舉辦「二 一志工台灣研討會」，以「激發管 與永續志工 」為主題，邀請國內外志願服務專家及學者 發表演 並組工作坊，讓國內志願服務團體能用新的知 與技術 發掘、接觸及保有 多的志工。</p> <p>(2)90 6 月與人事 政局共同舉辦「公部門推動志願服務研習營」，推動公務人員 與志工及運用志工之知能。</p> <p>(3)出版志願服務相關書籍共七冊，引進國內外新資訊，對志願服務的推動極具 考價值。</p> <p>(4)90 12 月 5 日辦 「二 一 青 志工服務學習獎」頒獎，表揚服務績優團體及青 志工，激 服務士氣。</p> <p>2.內政部辦 情形：</p> <p>志願服務法於 90 1 月 20 日奉總統公布施 ，各 項子法及書表格式亦已制定完成，目前正積極輔導</p>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民間團體辦 研習訓 及各項活動，對於提昇志工人 專業化當有助 。	
(四)提昇非政府非營 組織員工資訊知能，建構 位化資訊及網 應用，以加速國內外相關資訊及知能之 通。	青輔會	1.90 7月至12月辦「協助中小型非營 組織電子化計畫」，協助30個非營 組織訓 資訊志工及架設網站，加速資訊及知能之 通。 2.補助雲 縣 健青 協進會、張 師基 會、台灣彩虹原住民關懷協會等21個單位辦 員工成長研習營。 3.蒐集國內社團相關訊息，及舉辦之會議與活動，以電子報方式刊登於網站供各界閱覽，並寄送非政府非營 組織 考。	
(五)採取各種「公民 與」和公私部門資源整合的策 ，結合政府 企業與非政府非營 組織 ，提供互動合作介面，以增進 政效 與民主。	青輔會	1.推動成 6個「青 志工中心」，鼓 區域性志工團體自發性的整合，運用資訊科技及策 盟的網絡概 ，發揮區域特性，有效運用青 志工協助解決地區性的志工問題。 2.全 舉辦 場「二 一 協 計畫--NPO 航向 e 世紀」，以促進政府、企業與非政府非營 組織之合作與交 。 3.於台南、宜 地區各舉辦一場「建構政府與民間團體新夥伴關係」座談會，並於台中、嘉義、高雄地區舉辦非營 組織工作經驗交 研討會。 4.補助歐洲 盟研究協會辦 「社會經濟與三部門之關係」座談會、佛光人文社會學院辦 「二十一世紀台灣非營 組織建構及公民社會發展研討會」各一場。	
三、增進公務機關用人彈性，加強公私部門人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單 位 之 檢 討 與 建 議
<p>通，吸引優秀人才，提高政府 政效能</p> <p>(一)建 公務部門多元化進用人員管道，放寬用人資格限制，並研議將民間工作資為時薪條件。</p>	<p>人事 政局 銓敘部 考選部</p>	<p>已納入「全國 政革新會議」議題</p>	
<p>(二)合 調整公務員俸給結構，建 公務人員績效待遇，保持與民間企業薪資之競爭性。</p>	<p>人事 政局 銓敘部</p>	<p>已納入「全國 政革新會議」議題</p>	
<p>(三)檢討 後各機關人 調配 況，視需要辦 職訓，以減少人 閒置。</p>	<p>人事 政局 研考會 (各部會)</p>	<p>已納入「全國 政革新會議」議題</p>	